

檔 號：

保存年限：

簽 114年3月5日
於 學務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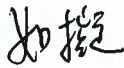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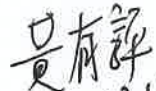
主旨：檢陳本校113學年度第2學期「學務會議」會議紀錄乙份，請核閱。

說明：

一、本校113學年度第2學期「學務會議」業已於114年03月05日，假本校學生活動中心會議室召開完竣。

二、檢附會議紀錄於後。

擬辦：奉核後於網上公告週知，並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第一層決行	決行
承辦單位	
	  114.3.11
	
 0307	
 114.3.10	
 114.3.07	
 114.3.10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13學年度第2學期學務會議程序表

主持人：張學務長弘志

日 期	114年3月5日（星期三）上午 10時 10 分		
地 點	本校活動中心會議室		
時 間	議 程	報告/提案單位	
10：10 10：15	主席致詞	學務長	
10：15 10：25	學務處各組工作報告	各組組長	
10：25 10：30	案由一：有關「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代表隊組訓管理辦法」之修訂，提請討論。	體育組	
10：30 10：35	案由二：修正本校「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中心），提請討論。	原資中心	
10：35 10：40	案由三：擬修正本校導師制實施辦法第十條，提請討論。	身心健康中心	
10：40 10：45	案由四：「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宿舍門禁解除」乙案，請討論。	生輔組	
10：45 10：50	案由五：「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實施要點」訂定及施行乙案，提請討論。	生輔組	
10：50 10：55	案由六：「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宿舍住宿生違規實施扣點辦法」訂定及施行乙案，提請討論。	生輔組	
10：55 11：00	案由七：修訂「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宿舍輔導及管理辦法」部份條文，提請討論。	生輔組	
11：00 11：05	臨時動議	學務長	
11:05	散會	學務長	

一一三學年度第二學期「學務會議」簽到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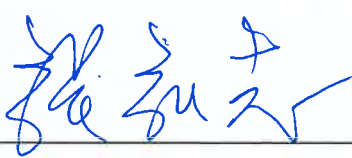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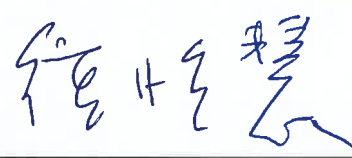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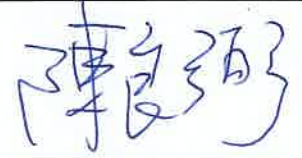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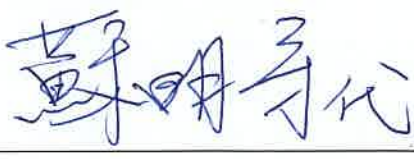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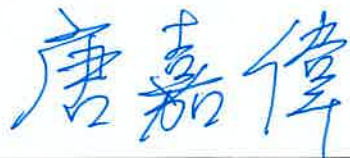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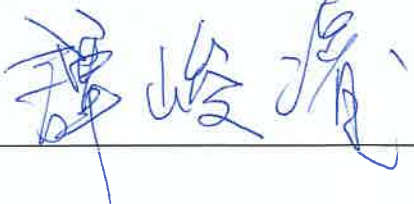
開會日期：民國 114 年 03 月 05 日（三） 上午 10 時 10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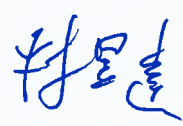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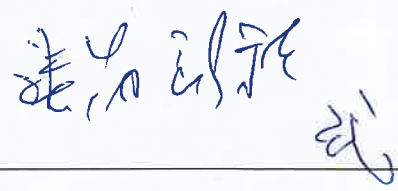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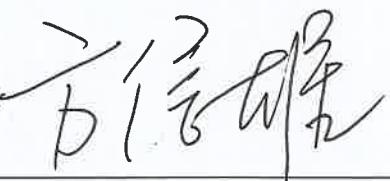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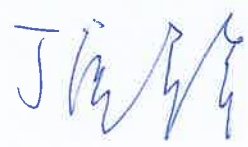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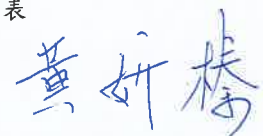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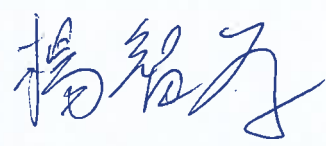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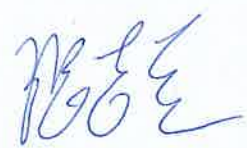
開會地點：學生活動中心會議室

主持人：張學務長 弘志

紀錄：蕭馨怡

出席名單及人員：

學生事務處 張學務長弘志： 	研究發展處 林研發長寶安：
進修推廣部 吳主任建宏： 	基礎能力教學中心 陳主任名倫： 
通識教育中心 鍾主任怡慧： 	水產養殖系 曾主任建璋： 
食品科學系 黃主任仕政： 	資訊工程系 陳主任良弼： 
電信工程系 吳主任明典： 	電機工程系 柯主任裕隆： 
資訊管理系 陳主任建亮：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唐主任嘉偉： 
航運管理系 賀主任天君： 	應用外語系 譚主任峻濱： 
觀光休閒系 趙主任惠玉：	餐飲管理系 陳主任立真：
海洋運動與遊憩系主任 黃主任俞升： 	通識教育中心教師代表 陳禮彰老師： 

水產養殖系教師代表 李孟芳老師：	食品科學系教師代表 陳樺翰老師：
資訊工程系教師代表 林昱達老師：	電信工程系教師代表 詹東融老師：
電機工程系教師代表 陸家樑老師：	資訊管理系教師代表 吳千慧老師： 請假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教師代表 高雅鈴老師：	航運管理系教師代表 方信雄老師：
應用外語系教師代表 丁廣韻老師：	觀光休閒系教師代表 朱盈蓁老師： 請假
餐飲管理系教師代表 古旻艷老師：	海洋運動與遊憩系教師代表 黃妍榛老師：
生輔組組長 楊組長智為：	身心健康中心主任 陳主任昱名：
課指組組長 李組長安娜：	體育組組長 張組長吉堯：
生輔組組員 陳玉章先生：	校安人員 曾珮莉小姐：

校安人員 吳勇琳先生：	「經濟文化不利因素學生輔導暨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 計劃人員 張秀霞小姐：張秀霞
「經濟文化不利因素學生輔導暨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原民中心助理 游蓓昀小姐：游蓓昀	課指組約用書記 施美玲小姐：施美玲
社團輔導員 辛淑靖小姐：辛淑靖	專案書記 蕭馨怡小姐：蕭馨怡
健康中心護理師 高惠娟小姐：	學輔中心專員 陳家涵小姐：陳家涵
心理諮商師 魏惠生小姐：魏惠生	心理諮商師 張韶玲小姐：張韶玲
資源教室輔導員 許蕙娟小姐：	資源教室輔導員 黃予希小姐：黃予希
資源教室輔導員 蔡美雪小姐：蔡美雪	資源教室輔導員 陳立航先生：陳立航
體育組專案書記 陳茗瑜小姐：陳茗瑜	體育組特助 蒲典聖老師：
學生宿舍幹部 蘇昱臣	

學生會代表
學生會會長

陳泓志同學：

學生議會代表
學生議會議長

劉祐紘同學：

劉祐紘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13 年度第 2 學期學務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03 月 05 日（三）

地點：學生活動中心會議室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主席：張學務長弘志

紀錄：蕭馨怡

壹、主席致詞（略）

貳、學務處各組工作報告

一、課外活動指導組

上學期本組辦理之業務如下：

- （一）9 月 11 日辦理大專送愛下鄉-2024 中秋節慰問活動，本校青年志工與蔡衍明愛心基金會執行長蔡紹云等一行人，一同下鄉進行秋節慰問。
- （二）9 月 13-14 日辦理 113 學年度澎科社團幹部訓練營「那年我們相聚在員貝耍廢」活動。
- （三）9 月 25 日辦理海工院一年級大專校院校園節電宣導講座。
- （四）10 月 9 日辦理人管院新生課外活動講座「智財權、跟騷法及租屋糾紛相關基本法律常識」。
- （五）10 月 16 日 113 學年社團招生及博覽會。
- （六）11 月 22 日辦理全校校內社團評鑑。
- （七）11 月 6 日辦理 113 學年度校慶運動會暨畢業典禮籌備會議。
- （八）12 月 28-29 日辦理大專送愛下鄉-2025 春節青年志工下鄉訪視活動。
- （九）113-1 學生社團成長狀況：

社團類別	111	112	113
服務性	8	8	8
康樂性	2	2	2
學藝性	6	5	6
體能性	16	16	10
綜合性	10	10	10
自治性	14	14	14
合計	55	54	50

以上不含學生會、學生議會、宿委會、畢聯會

- （十）就學貸款作業：本校學生就學貸款作業，係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作業要點」辦理。113 學年度 1 學期學生就學貸款計有 432 人，貸款金額 1011 萬 5369 元。
- （十一）辦理澎湖縣政府交通圖書卷及助學金計 1974 人申請，每位學生獲 1 萬元補助。

本學期將陸續辦理之事項：

- （一）3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辦理「財團法人蔡衍明愛心基金會「公益青年-送愛下鄉」2025 端午節慰問金申請事宜。

- (二) 3月21日下午15:30-17:30 假學生活動中心一樓中庭辦理校慶園遊會活動。
- (三) 3月24-25日協助辦理全國南區及北二區大專校院學務長會交流活動。
- (四) 6月7日下午14:00 假學生活動中心二樓禮堂辦理113學年度畢業典禮。
- (五) 辦理本學期學生就學貸款作業本組初審合格後上傳教育部彙報系統辦理家戶所得查調。
- (六) 本學期本校清寒助學金申請日期，自114年2月26日起至3月28日止。
- (七) 彙整校內、外獎學金資訊公告並協助學生申請。

二、生活輔導組

- (一) 全校學生一般交通事故11件(12人次)、詐騙案件4件、學生因身體不適送醫2件、校園內意外受傷1件，以上事件均由相關人員立即協助妥適處理。
- (二) 校園安全事項教育宣導宣導成果，上(113-1)學期實施7場次計1,155人次，本(113-2)學期預計實施6場次(如附件)，以落實及維護學生相關安全工作。

113學年度第2學期日間部 校園安全事項教育宣導期程表						
項次	日期	星期	課目	預定實施項目	承辦單位	宣導班級
1	2月13日	一		開學/註冊日		
2	3月5日	三	週會	校園安全事項教育宣導	生輔組	日四技電機系1甲、日四技電機系4甲 日五專電機科1甲、日五專電機科5甲 日四技物管系 (時間:1010-1200 地點:圖資大樓國際會議廳) *電機、物管
3	3月12日	三	週會	校園安全事項教育宣導	生輔組	日四技食科系4甲、日食科系專班1甲 日四技觀休系4甲、日四技觀休系4乙 (時間:1010-1200 地點:圖資大樓國際會議廳) *食科、觀休
4	3月19日	三	週會	校園安全事項教育宣導	生輔組	日四技養殖系4甲 日四技航管系1甲、日四技航管系4甲 日四技遊憩系1甲、日四技遊憩系4甲 (時間:1010-1200 地點:圖資大樓國際會議廳) *養殖、航管、遊憩

5	4月23日	三	週會	校園安全事項教育宣導	生輔組	日四技養殖系3甲、日四技電信系4甲 日四技應外系1甲、日四技應外系4甲 日四技餐旅系4甲 (時間:1010-1200 地點:圖資大樓國際會議廳) *養殖、電信、應外、餐旅
6	5月7日	三	週會	校園安全事項教育宣導	生輔組	日四技資工系1甲、日四技資工系4甲 日四技電機技專班1甲 日四技資管系1甲、日四技資管系4甲 (時間:1010-1200 地點:圖資大樓國際會議廳) *資工、電機、資管
7	5月14日	三	週會	校園安全事項教育宣導	生輔組	日四技電信系1甲、日四技食科系1甲 日四技物管系1甲 日四技觀休系1甲、日四技觀休系1乙 日四技餐旅系1甲 (時間:1010-1200 地點:海科大樓國際會議廳) *電信、食科、物管、觀休、餐旅
備註	一、敬請惠予協助： (一) 通知授課班級導師知悉，俾利班務調整。 (二) 轉知授課班級學生準時參加，未到者依校規辦理，如下： 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八條第五款： 第八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記申誡： 第五款 參加集會（即校慶、校外集會、週會或<u>指定班級</u>、<u>個人</u>須參加之集會或全校性項典禮、集會活動等）、升旗無故缺席者。 二、表列期程，若有特殊情形異動時將另行通知					

學務處生輔組 敬上 1227

獎懲類別	人數	次數	獎懲類別	人數	次數
嘉獎	350	478	申誡	137	139
小功	156	183	小過	0	0
大功	0	0	大過	0	0

- (七) 上學期兵役緩徵、儘後召集作業已於 113 年 8 月 19 日開放學生上本校網站登錄申請表，復學生、延修生採填具紙本申請表方式申辦，相關申辦作業流程於學校網站公告周知。總計申報緩徵人數 141 人（94 年次前，包含初辦生 114 人，轉、復學生 3 人及延修生 24 人），儘召人數 9 人，已分別於內政部役政署在學緩徵作業系統申報及函送各縣市後備指揮部核備完成。
- (八) 本學期學生宿舍住宿人數為 543 人（男生 352 人，女生 191 人，統計至 2/17 止）。

三、體育運動組

上學期本組辦理之業務如下：

- (一) 113 年 9 月 5 日至 1 月 3 日辦理體適能運動中心會員證及運動科學儀器使用登記。
- (二) 113 年 9 月 7 日至 10 日協助本校男子籃球隊參加澎湖縣第 68 屆全縣運動會籃球項目社會男子組。
- (三) 113 年 9 月 13 日至 15 日協助本校田徑代表隊參加澎湖縣第 68 屆全縣運動會田徑項目社會男子組 400 公尺榮獲第四名，800 公尺榮獲第二名，鐵餅榮獲第四名，鏈球榮獲第四名；社會女子組 800 公尺榮獲第三名，1,500 公尺榮獲第四名，跳遠榮獲第二名。
- (四) 113 年 9 月 19 日至 23 日協助本校田徑隊參加 113 年臺北市秋季全國田徑公開賽。
- (五) 113 年 9 月 27 日臺中市龍井區體育會志工隊至本校參訪觀摩各體育場館。
- (六) 113 年 10 月 12 日至 13 日協助本校男子排球隊參加 2024 年全國第 45 屆華宗盃排球錦標賽。
- (七) 113 年 10 月 23 日辦理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水域安全宣導講座。
- (八) 113 年 10 月 24 日辦理「113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13 年體能訓練講座」。
- (九) 113 年 11 月 2 日至 3 日協助本校男子籃球隊參加 2024 年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3X3 籃球錦標賽一般男子組第五區預賽。
- (十) 113 年 11 月 9 日協助本校男子籃球隊參加 2024 年儲互盃三對三公益籃球聯誼賽。
- (十一) 113 年 11 月 13 日辦理「113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13 年身體有氧活動實務操作工作坊」。

- (十二) 113 年 11 月 16 日協助本校男子籃球隊參加 B&Night2024 運管盃 3x3 籃球賽。
- (十三) 113 年 11 月 20 日至 27 日辦理「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全校系際盃排球錦標賽」，男子組第一名-食品科學系、第二名-觀光休閒系、第三名-電機工程系；女子組第一名-海洋遊憩系、第二名-航運管理系、第三名-食品科學系。
- (十四) 113 年 11 月 22 日至 24 日協助本校水產養殖系黃詠博同學參加中華民國 113 年度全國中正盃空手道錦標賽榮獲個人型大專組第五名。
- (十五) 113 年 12 月 3 日至 4 日辦理「113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13 年有氧韻律課程」。
- (十六) 113 年 12 月 9 日辦理「113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13 年有氧舞蹈運動課程」。
- (十七) 113 年 12 月 12 日至 14 日協助本校男子排球隊參加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13 學年度排球聯賽公開男子組第二級預賽。
- (十八) 113 年 12 月 12 日至 20 日協助本校男子籃球隊參加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13 學年度籃球運動聯賽公開男子組第二級第五區預賽。
- (十九) 113 年 12 月 28 日至 29 日協助本校男子籃球隊參加 2024 年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3x3 籃球錦標賽公開男子組決賽。

本學期將陸續辦理之事項：

(一) 體適能中心：

1. 2 月 13 日起開始辦理會員證。
2. 定期安排工讀生清理體適能中心及檢查運動器材，若有損壞立即報修。

(二) 水域安全宣導：

1. 預計於 5 月 14 日舉辦。

(三) 校內競賽：

1. 113 學年度創意舞蹈大賽報名日期為 1 月 2 日至 2 月 21 日止，比賽日期為 3 月 22 日。
2. 113 學年度系際盃排球錦標賽預計於 5 月舉辦。

(四) 校慶路跑暨全校運動大會：

1. 113 學年度全校運動大會已開放報名，報名日期為 1 月 2 日至 2 月 21 日止，預賽日期為 3 月 17 至 3 月 21 日，決賽日期為 3 月 22 日至 3 月 23 日。
2. 113 學年度校慶暨全校運動大會校園迷你馬拉松暨敦親睦鄰健走活動已開放報名，報名時間為 1 月 2 日至 2 月 21 日止，比賽時間為 3 月 22 日。

(五) 校外競賽：

1. 113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註冊時間為 113 年 12 月 9 日至 2 月 24 日止，報名時間為 1 月 1 日至 2 月 26 日止，本校各代表參賽隊伍比賽日期如下：羽球項目分區預賽-3 月 23 日至 25 日（南區預賽）、決賽

- 4月27日至5月2日；空手道-4月26日至29日；木球-4月28日至5月1日；田徑-4月29日至5月2日。
2. 本校水產養殖系黃詠博同學參加空手道國際賽代表隊選手選拔賽-東亞青少年U21組空手道錦標賽，報名時間為113年12月26日至1月17日，比賽時間為2月22日至23日，地點於臺北市內湖高級中學活動中心4樓。
 3. 本校田徑代表隊於2月13日至17日參加114年臺北市春季全國田徑公開賽，比賽地點於臺北田徑場。
 4. 本校田徑代表隊參加114年全國大專校院田徑公開賽，報名時間為2月10日至24日止，比賽時間為3月28日至29日，比賽地點於臺北田徑場。

四、身心健康中心

上學期本組辦理之業務如下：

- (一) 於113年10月30日召開113學年度第1學期導師會議。
- (二) 於113年11月7日辦理「輔導心相聚」安排本校具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人才陳昱名教師主講「讓自己成為別人的一道光」以認識及尊重不同性別，可以使任何人都不能因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及性傾向的不同受到差別待遇，使班級輔導幹部對其有相關了解，進而影響班級成員營造性別友善、尊重多元的校園環境。
- (三) 113年11月6日為加強本校五專前三年級性別平等教育觀念，安排本校具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人才陳昱名教師主講相關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以他人性自主之尊重、性侵害犯罪認識、危機處理、防範技巧及其他與性侵害防治有關之教育相關議題，加強學生相關法治觀念。
- (四) 113年12月10日辦理性平宣導以資源教室輔導學生為對象，以「用心發現，每個人都是獨一無二的」為主題，安排陳昱名教師主講。
- (五) 於113年12月25日召開113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輔導委員會議，112學年度輔導績效如下：
 1. 優良系科：航運管理系、餐旅管理系及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2. 績優導師：楊凡逸、陳名倫、林昱達、何建興、張永東、吳千慧、陳玉鈴、吳志淵、姚慧美、張璟玟、陳宏斌、吳建宏。
 3. 優良導師：張永東、姚慧美、陳宏斌，另獲選優良導師之教師參與友善校園獎評選優秀導師評獎，將由最高票陳宏斌老師代表本校參選，若無意願參與則依次遞補。
- (六) 113學年度第1期休學生導師關懷檢核表於114年1月4日個別寄出所屬系科協助辦理。
- (七) 為本校實施友善提供多元生理用品計畫，為協助不利處境、未隨身攜帶生理用品之學生及進入教育部屬場館之民眾可因應緊急需求，目前學生活動中心（身健中心）、宿舍辦公室、圖書館櫃檯、進修推廣部辦公室及各系辦公室可供取用。

- (八) 導師輔導績效評分表已於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輔導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並置於學務處表單下載。(網址：<https://qr.cd.org/7onN>)
- (九) 優良導師遴選推薦表已於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輔導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並置於學務處表單下載。(網址：<https://qr.cd.org/7onS>)
- (十) 本校導師制實施辦法已於 113.12.18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並置於學務處規章辦法。(網址：<https://qr.cd.org/7onU>)
- (十一)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度新生入學輔導課程、校園安全事項教育及各項活動向學生宣導性平意識，如下表：

編號	日期	配合活動 辦理宣導	宣導班級/主題	學生 (男)	學生 (女)
01	09 月 04 日	新生入學輔導	113 學年度新生班級	約 612 人	
02	09 月 11 日	校園安全事項教育宣導	觀休系 2 甲 (21 人)、觀休系 2 乙 (19 人) 觀休系 3 甲 (23 人)、觀休系 3 乙 (16 人) 電機系 2 甲 (39 人) 總人數：120 人 (時間：11：10-11：30 地點：實驗大樓演講廳)	67 人	53 人
03	09 月 18 日	校園安全事項教育宣導	食科系 2 甲 (40 人)、食科系 3 甲 (24 人) 餐旅系 2 甲 (29 人)、餐旅系 4 甲 (33 人) 總人數：126 人 (時間：11：10-11：30 地點：實驗大樓演講廳)	60 人	66 人
04	10 月 16 日	校園安全事項教育宣導	五專電機科 2 甲 (24 人)、五專電機科 3 甲 (24 人) 五專電機科 4 甲 (25 人)、電機技優專 2 甲 (0 人) 電機技優專 3 甲 (06 人)、 四技應外系 2 甲 (08 人)、四技應外系 3 甲 (09 人) 總人數：096 人 (時間：11：10-11：30 地點：實驗大樓演講廳)	88 人	08 人
05	10 月 23 日	校園安全事項教育宣導	資管系 2 甲 (20 人)、資管系 3 甲 (26 人) 電信系 2 甲 (06 人)、電信系 3 甲 (02 人) 總人數：054 人 (時間：11：10-11：30 地點：實驗大樓演講廳)	27 人	27 人
06	11 月 06 日	校園安全事項教育宣導	航管系 2 甲 (12 人)、航管系 3 甲 (27 人) 物管系 2 甲 (29 人)、物管系 3 甲 (31 人) 總人數：099 人 (時間：11：10-11：30 地點：實驗大樓演講廳)	36 人	63 人
07	11 月 06 日	五專前三年級性別平等宣導	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以他人性自主之尊重、性侵害犯罪認識、危機處理、防範技巧及其他與性侵害防治有關之教育相關議題 時間：11：10-11：30 地點：教學大學 E310 教室	62 人	3 人
08	11 月 07 日	輔導幹部心相聚	讓自己成為別人的一道光 時間：12：00-13：30 地點：活動中心會議室	17 人	16 人

編號	日期	配合活動 辦理宣導	宣導班級/主題	學生 (男)	學生 (女)
09	11月13日	校園安全事項教育宣導	養殖系1甲(25人)、養殖系2甲(22人) 資工系2甲(31人)、資工系3甲(32人) 總人數:110人 (時間:11:10-11:30 地點:實驗大樓演講廳)	45人	26人
10	11月20日	校園安全事項教育宣導	海運系2甲(25人)、海運系3甲(04人) 電機系3甲(27人)、食科技優專2甲(03人) 食科技優專3甲(12人) 總人數:071人 (時間:11:10-11:30 地點:實驗大樓演講廳)	45人	26人
11	12月04日	聖誕節工作人員會議活動前宣導	圖書資訊館六樓會議廳	84人	36人
12	12月10日	資源教室輔導之學生	用心發現,每個人都是獨一無二的 時間:11:30-13:30 地點:學生活動中心會議室	14人	6人

(十二) 學生團體保險之理賠,自113年8月1日起至114年01月31日止,計53人次申請,含意外事故申請42人次,疾病住院申請11人次,理賠金額總計318,104元整。

(十三) 113學年度新生體檢於9月2日辦理,由高雄建佑醫院提供檢查,共計516人檢查,11月份驗收報告並至各班級衛教說明、發送報告。依合約醫院未能於1個月內寄送報告故予以罰款,另體檢異常複檢預定於3月19日辦理。

辦理日期	活動名稱	活動成果
113年9月4日	新生訓練	配合新生訓練辦理健康中心各項業務宣導,如菸害防制、愛滋病防治、健康促進學校計畫各項活動等,人數約為600人。
113年9月14日	澎科大學生團體幹部共識營-菸害及性教育宣導	配合澎科大學生社團、各系學會幹部離島共識營宣導校園菸害、性傳染病及愛滋病宣導,共計兩天一夜活動,40人參加,教職員16人。
113年9月16日~11月29日	健康體重管理活動	健康減重活動,10周內自行管理體重,每周測量體重一次並登錄,將依活動前後測取前五名、達人獎、全勤獎等,共計72人參加,教職員6人參加。
113年9月24日	捐血活動-幸福也性福	澎湖獅子會贊助本校捐血活動獎勵,於9/24由捐血車入校響應,並由黃校長致贈感謝狀。當天捐血一袋即可獲得麥當勞兌換卷200元,兩袋400元。也宣導愛滋病防治,宣傳愛滋病傳染途徑及篩檢。當天總計募得150袋血,約200人參加。
113年9月27日	民防團練-CPR+AED訓練	配合民防團練課程,向本校教職員工提供CPR+AED教育訓練,共計20人參加

辦理日期	活動名稱	活動成果
113 年 10 月 16 日~11 月 13 日	青春不燃燒菸害 創意圖像徵選及 公告	年輕族群是國家競爭力重要一環，避免電子煙及加熱菸引發世代成癮風險，青春不該用菸品來燃燒健康與生命。校園菸害修法重點：全面禁止電子煙之類菸品、提高至未滿 20 歲禁止吸菸、校園室內外全面禁菸（含電子煙）、加重罰責等。特舉辦「青春不燃燒」菸害防制創作圖像徵選。提供投稿前 20 名同學獎勵、透過評審選出前 5 名，第 1 名、第 2 名輸出成文創商品等，經健康中心 ig 票選出人氣獎前三名。共計 42 件作品投稿。為鼓勵學生投稿，可並列名次，共計 11 位同學並列前五名。投稿作品與社團、課程合作，有深受學生歡迎的動漫人物投稿。最佳人氣獎前三名共計獲得 484 人次投票。
113 年 10 月 22 日	五專師生流感疫 苗接種	配合衛生所入校針對 5 專生 1-3 年級施打流感疫苗，宣導傳染病防治
113 年 11 月 1 日	幸福也性福-愛滋 病防治與性健康 專題演講	紅絲帶基金至本校辦理幸福也性福專題演講，如何在性福中兼顧安全+幸福，網路約砲安全攻略、藥愛迷思、預防性傳染病、拒絕性暴力，共計 48 人參加。另提供 MSM 族群匿名篩檢 HIV，共計 8 人。
113 年 11 月 9 日	健康體位系列活 動	由校內減重活動學員搭配社區民眾參加市公所辦理趣味競賽，增加活動多元化、提升規律運動的意願，共計 12 人參加。
113 年 11 月 19 日	教育部大專校院 餐飲衛生輔導	教育部委託 HACCP 輔導大專校院餐飲衛生，本校學生餐廳燒毀，本次輔導對象為 7-11 統一超商，提出 3 項建議改善項目。
113 年 11 月 26 日	covid-19 JN.1 疫 苗接種	馬公市第一衛生所於 11 月 26 日至本校提供五專 1-3 年級師生及全校師生公費 Covid-19 JN.1 新冠疫苗接種，共計 32 人接種。
113 年 12 月 10 日	幸福也性福-聖誕 晚會	配合 12 月 10 日聖誕晚會，澎湖縣衛生局提供 70 份愛滋病毒唾液篩檢試劑共本校學生索取，參加者並提供 50 元超商禮券。
113 年 12 月 12 日	菸害教育-菸害面 面觀-青春不燃燒	邀請衛服部澎湖醫院葉俊龍醫師針對本校吸菸學生及其好友參加，內容包含香菸及新興菸品危害
113 年 12 月 17 日	菸害教育-戒菸新 知-奪回自主權	邀請衛服部澎湖醫院葉俊龍醫師針對本校吸菸學生及其好友參加，內容包含最新戒菸方式選擇等。
113 年 12 月 22 日	健康中心相見歡- 健康體位、愛滋病 防治宣導	動漫社社員活動辦理健康體位及愛滋病防治宣導，共計 45 人參加。

(十四) 舍幹部情緒敏感度、增加情境演練強化宿舍幹部因應自我傷害危機能力，以利陪伴身心不適學生。

(十五) 9 月 4 日新生入學說明會期間，安排澎湖縣衛生局心衛中心楊士毅臨床心理師到校講授「新生適應與心理健康」，為全校新生的心理健康預先打底。

- (十六) 依轉銜輔導相關規定，完成 113 學年度入學轉銜名單比對，共計 3 人，納入本校高關懷個案管理機制，持續追蹤並視需要與導師偕同輔導。
- (十七) 為協助新生順利適應校園生活，並提早發現高關懷對象、提供資源介入。依本校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實施計畫，自 9 月 25 日至 10 月 23 日辦理「113 學年度新生心啟航」系列班級輔導及情緒量表施測 17 場次。並於 11 月 11 日將篩檢結果密送各班導師共同追蹤關懷。
- (十八) 為提升學生心理健康及教職員工輔導知能，10 月 29 日至 10 月 30 日辦理「113 年度秋冬關心週」，邀請梁翠梅諮商心理師暨藝術治療師到校進行 113-1 導師輔導知能研習，學生心理衛生講座及輔導專訓工作坊 4 場次。協助師生創造對內自我整合、對外溝通無礙的和諧體驗。
- (十九) 依本校「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檢核表蒐集 113 年 8-12 月各處室相關工作報告，納入 114 年 1 月主管會議檢視，以利校長進行跨處室協調及資源統整。
- (二十) 校內外系統合作包括定期辦理自殺通報個案督導會議（10 月 30 日）、轉銜評估會議（114 年 1 月 9 日），以及臨時依個案需求召開個案會議（12 月 26 日）、介入性支持小團體（12 月 24 日）等項目。
- (二十一)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個別輔導工作共計 295 人次。
- (二十二)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資源教室規劃會議及特殊教育團體活動，藉以加強學生特教知能與增進資源教室學生人際互動關係。
1. 新生轉銜與家長說明會（113 年 8 月 30 日~9 月 5 日）。
 2. 資源教室 8-10 月份工作會報暨個案輔導會議（113 年 8 月 28 日、9 月 30 日、11 月 1 日）。
 3. 個別化支持計畫會議辦理 ISP 會議輔導共 58 人次（113 年 9 月 12 日~10 月 23 日）。
 4. 身心障礙助理人員職前說明會（113 年 9 月 11 日）。
 5. 期初與迎新團體輔導活動（113 年 9 月 20 日）。
 6. 特教生涯輔導團體共 2 場次（113 年 10 月 18 日與 10 月 25 日）。
 7. 期中特教團體活動（113 年 11 月 1 日）。
 8. 特教自我探索團體第 1 場次（113 年 10 月 23 日）。
 9.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113 年 11 月 14 日）。
 10. 114 年度交通費評估會議（113 年 11 月 15 日）。
 11. 特教職場面面趣分享會 2 場次（113 年 11 月 15 日與 11 月 20 日）。
 12. 特教自我探索團體第 1 場次（113 年 11 月 22 日）。
 13. 性平成長團體 1-4 場次（113 年 11 月 23 日與 11 月 30 日）。
 14. 資源教室 11-12 月工作會報暨個案輔導會議（11 月 29 日與 12 月 31 日）。
 15. 資源教室轉銜輔導服務會議（113 年 12 月 4 日）。
 16. 期末團體輔導活動（113 年 12 月 21 日）。

本學期將陸續辦理之事項：

(一) 本校 114 年獲教育部健康促進學校計畫通過補助 15 萬元，補助款已核撥，將持續推動衛生保健活動。

(二) 本學期預計辦理活動：

預計辦理日期	活動名稱	活動內容
114 年 3 月 19 日	新生體檢複檢暨教職員代謝症候群篩檢	配合新生體檢複檢，由體檢醫院入校提供教職員代謝症候群篩檢，檢測血壓、血脂、血糖指標危險因子等
114 年 3 月中~5 月	健康體重管理活動	提倡健康體位，鼓勵師生報名參加減重、減脂，搭配健康飲食及運動，自主健康管理、定期至健康中心諮詢並測量體重、體脂、血壓及腰圍，於活動結束後給予獎勵。
114 年 3 月 21-23 日	校慶周健康活動宣導	配合校慶周宣導健康促進學校計畫菸害防制、愛滋病防治、傳染病防治宣導及健康體位活動
114 年 4 月中	急救員訓練	與澎湖紅十字會共同辦理急救員訓練以提供校內師生 CPR+AED 知能並取得證照
113 年 5 月	校園五專生菸害情形調查	配合衛生局辦理全國 18 歲以下菸害情形調查並提供衛生宣導

(三)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導師業務說明，已於 2 月 13 日通報各系科及導師配合辦理本學期各項事宜。

(四) 配合校園安全事項教育宣導進行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宣導。

(五) 預訂 114 年 3 月 19 日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辦理五專部前三年級「性別平等教育宣導」講座案。

(六) 預訂 114 年 4 月辦理性別平等教育月推廣活動。

(七) 114 學年第 1 學期本校鼓勵性別相關議題融入課程補助計畫案已於公布周知，收件至 3 月 14 日止，惠請各位教師踴躍提出申請。

(八) 預訂 114 年 4 月 9 日召開導師會議。

(九) 預訂 114 年 4 月下旬起辦理 114 學年度導師遴選作業。

(十) 預訂預定 114 年 5 月 7 日召開學生輔導委員會會議。

(十一) 預訂 114 年 5-6 月辦理義務輔導老師徵選。

(十二) 預訂 5 月下旬辦理輔導幹部第 6 屆輔導心相聚活動。

(十三) 113 學年度第 2 期休學生追蹤關懷預計於暑假期間請各系辦理。

(十四) 三月份辦理「開心測驗週」3 場次，提供生涯、人際、人格三類心理測驗工具，協助有興趣的同學進一步打開心房認識、悅納自己。

(十五) 3 月 24 日配合南區、北二區學務長會議，進行「自殺個案的介入策略—專業角色的合作與因應」講題交流。

(十六) 四月份導師會議安排自殺防治研討與技巧演練，再次強化導師與學務人員等第一線輔導工作者的危機因應能力。

(十七) 五月份辦理人際情感團體諮商 4 場次，讓團體成員在開放友善的環境、專業人員的帶領下，增進情緒感受與表達溝通能力，一起討論親

密關係經驗與經營之道。

- (十八) 依轉銜輔導相關規定召開會議，針對 113 學年度預計離校之高關懷學生進行評估，為仍有輔導需求者提供校外轉銜服務。
- (十九) 依據本校「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召開自殺通報個案督導會議(4月8日)；另彙整各處室 114 年 1-7 月「大專校院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執行檢核」報告，提送 7 月主管會議備查。
- (二十) 資源教室負責推動本校特殊教育學生輔導工作，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依學生個別需求安排助理同學或課業加強輔導等服務。
- (二十一) 資源教室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規定，辦理各項會議與活動，並妥善運用計畫經費。
- (二十二)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資源教室擬辦理有關特殊教育團體活動，藉以加強學生特教知能與增進資源教室學生人際互動關係。規劃活動如下：
 - 1. 資源教室每月工作會報暨個案會議(114 年 2 月 12 日、3 月 28 日、4 月 30 日、5 月 29 日與 6 月 30 日)
 - 2. 資源教室助理人員職前說明會(114 年 3 月 5 日)
 - 3. 期初團體輔導活動(114 年 3 月 8 日)
 - 4. 個別化支持計畫 ISP 會議 53 場次(114 年 2 月-4 月)
 - 5. 期中特教團體輔導活動(114 年 4 月 11 日)
 - 6. 就業團體 4 場次(114 年 3 月 26 日、4 月 16 日、4 月 23 日與 4 月 30 日)
 - 7. 自我探索團體活動(114 年 5 月)
 - 8.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114 年 5 月)
 - 9. 期末+送舊團體活動(114 年 5 月 24 日)。

參、提案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體育組

案由一：有關「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代表隊組訓管理辦法」之修訂，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了能更加有效管理本校代表隊，故修訂本辦法。

修正對照表：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代表隊組訓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修正規定（修正後）	現行規定（修正前）	說 明
第三條、運動代表隊之組訓與管理、義務 四、運動代表隊之義務 5. 若校代表隊無故未支援校內各項運動競賽及相關活動，第一次 將減少該隊 50%的經費補助；第二次則不再提供該隊經費補助，並需退還該學年度已領取的獎學金、競賽補助款、運動服裝及其他相關裝備，並依本辦法第七條規定予以處分。	第三條、運動代表隊之組訓與管理、義務 四、運動代表隊之義務	為了有效管控代表隊組訓經費，故新增此條文。

擬 辦：本修正案經學務會議及校長核定通過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案由二：修正本校「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中心)，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中心第二條辦理。
- 二、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要點」修正第五點第一項第三款第四目之規定，修正本中心諮詢委員會人員設置內容。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本辦法修正後全文。

修正對照表：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設置要點**部分條文**

修正規定 (修正後)	現行規定 (修正前)	說 明
二、本中心隸屬學生事務處，人員編制如下： (一) <u>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學生事務長兼任主任，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兼任執行秘書；人員若干人，協助執行中心相關業務。</u> (二) 本中心設諮詢委員會，負責諮詢、指導及協助中心相關業務推動，並置諮詢委員<u>五</u>人，除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外，由主任推薦校內<u>熟悉原住民事務工作之教職員一人、原住民學生代表一人及校外熟悉原住民事務工作之實務工作者一人，原住民代表一人。</u>經校長核定後遴聘之。諮詢委員為無給職，任期<u>二</u>年，期滿得續聘之。	二、本中心隸屬學生事務處，人員編制如下： (一)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學生事務長兼任主任，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兼任執行秘書；人員若干人，協助執行中心相關業務，並以具原住民身分者優先聘用之。 (二) 本中心設諮詢委員會，負責諮詢、指導及協助中心相關業務推動，並置諮詢委員三人，除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外，由主任推薦校內主管或熟悉原住民事務之產、官、學者與實務工作者，經校長核定後遴聘之。諮詢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	一、說明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組織及人員配置。 二、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要點」第五點第一項第三款第四目之規定，行政人力以具原住民身分者優先；無原住民身分者，則以了解原住民族文化者優先。 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要點」第五點第一項第三款第四目之規定，成立諮詢委員會或其他諮詢輔導機制，提供專業建議。

擬 辦：本修正案經學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身心健康中心

案由三：擬修正本校導師制實施辦法第十條，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導師會議建議，修改本校導師制實施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班級導生活動費使用規定，以每學期每班學生註冊人數乘以每生 250 元額度內檢據並附註活動內容於學期內核銷（第一學期配合會計年度請於年度結束前核銷完畢；第二學期非應屆畢業班級使用額度超過 80% 剩餘款項可流至下學年第一學期使用）。學生實習班級各該學期導生活動費得提供訪視輔導實習學生費用或於學年內保留至次學期導生活動使用。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本校導師制實施辦法修正後全文各 1 份。（附件 1-2）。

修正對照表：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部分條文

修正規定（修正後）	現行規定（修正前）	說 明
第十條 教師兼任班級導師者，按每學年授課計三十六週，導師費每學年九個月，每月 2,500 元，導師當月連續請假逾二十日者應繳回導師費並由代理班級導師領取（系主任代理班級導師，系主任亦可領取）。班級導生活動費，以每學期每班學生註冊人數乘以每生 250 元額度內檢據並附註活動內容於學期內核銷（第一學期配合會計年度請於年度結束前核銷完畢；第二學期非應屆畢業班級使用額度超過 70% 剩餘款項可流至下學年第一學期使用）。學生實習班級各該學期導生活動費得提供訪視輔導實習學生費用或於學年內保留至次學期導生活動使用。 主任導師不支領導師費，各系學生輔導活動費依每系註冊學生人數計算，每生每學期 110 元。由系規劃輔導活動並依會計程序檢據核銷。學生輔導活動資料送交學務處備查。 以上經費由校務基金學雜費收入支應，其給與總額以不超過學雜費收入百分之十為限；須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	第十條 教師兼任班級導師者，按每學年授課計三十六週，導師費每學年九個月，每月 2,500 元，導師當月連續請假逾二十日者應繳回導師費並由代理班級導師領取（系主任代理班級導師，系主任亦可領取）。班級導生活動費，以每學期每班學生註冊人數乘以每生 250 元額度內檢據並附註活動內容於學期內核銷（第一學期配合會計年度請於年度結束前核銷完畢）。學生實習班級各該學期導生活動費得提供訪視輔導實習學生費用或於學年內保留至次學期導生活動使用。 主任導師不支領導師費，各系學生輔導活動費依每系註冊學生人數計算，每生每學期 110 元。由系規劃輔導活動並依會計程序檢據核銷。學生輔導活動資料送交學務處備查。 以上經費由校務基金學雜費收入支應，其給與總額以不超過學雜費收入百分之十為限；須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規定辦理。	依據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導師會議建議，修改本校導師制實施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班級導生活動費使用規定。

規定辦理。		
-------	--	--

擬 辦：本修正案經學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第二學期非應屆畢業班級使用額度超過 80%剩餘款項可流至下學年第一學期使用改為 70%，修正後通過。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學生宿舍委員會

案由四：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宿舍門禁解除」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住宿生以「大部分已滿十八歲，已是完全能力行為人，用門禁限制住宿生進出時間已不合時宜」為由，提議解除宿舍門禁。
- 二、目前住宿生人數 545 員，經查會議前已經過連署及各樓層投票，均同意解除宿舍門禁。
- 三、本校學生宿舍自治管委員會已於 114 年 2 月 26 日針對「宿舍門禁解除」乙案開會，全體委員同意通過。

擬辦：本修正案經學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學生宿舍委員會

案由五：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實施要點」訂定及施行乙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因應「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組織章程」已不適用廢止，為以規範宿舍生活、推行宿舍自治，故訂定本要點以為依循。
- 二、本要點首次於 113 年 10 月 22 日經宿委會全體委員同意修正後通過。
- 三、114 年 2 月 26 日宿委會針對要點中部份條文，以「職稱容易混淆」及「幹部人數不足，勤務過重」為由，提出修正並經全體委員同意通過。

修正對照表：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實施要點部分條文（114.02.26 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本會自治委員之產生 （一）學生宿舍樓層幹部（以下簡稱樓長）： 1. 樓長共<u>十</u>位，採甄選機制。 2. 3. 4. 樓長於核定公告後，應由上任幹部或相互推派男女各一名擔任宿舍長，主責…。 5. 當樓長因故解除職務或無居住事實時，…。 （二）樓層代表委員（以下簡稱樓層代表）： 1. 2. 3.	三、本會自治委員之產生 （一）學生宿舍服務委員（以下簡稱服務委員）： 1. 服務委員共七位，採甄選機制。 2. 3. 4. 服務委員於核定公告後，應相互推派一名擔任總幹事，主責…。 5. 當服務委員因故解除職務或無居住事實時，…。 （二）樓層代表委員（以下簡稱樓層代表）： 1. 2. 承前，樓層住宿人數超過60人時，樓層代表添增一員，負責範圍依樓層實際情形儘量均分。 3. 4.	修正職稱，將「服務委員」改稱「樓層幹部」，簡稱「樓長」。 增加樓長人數。 修訂宿舍長產生方式。 刪除樓層代表增加條件，促使樓層代表專責化。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自治委員之罷免及解職 (一) 召開臨時會議罷免： <u>樓長</u> 未盡職責且有具體事實，...。 (二) 全體住宿生連署罷免： <u>樓長</u> 或樓層代表未盡職責且有具體事實，...。 (三) <u>樓長</u> 經考核不佳且有具體事實，...。	四、自治委員之罷免及解職 (一) 召開臨時會議罷免：服務委員未盡職責且有具體事實，...。 (二) 全體住宿生連署罷免：服務委員或樓層代表未盡職責且有具體事實，...。 (三) 服務委員經考核不佳且有具體事實，...。	修正職稱
五、 <u>樓長</u> 之職掌	五、服務委員之職掌	修正職稱
六、樓層代表之職掌： (五) 協助學生宿舍緊急事件之處理，及通報宿舍輔導員或校安。	六、樓層代表之職掌： (五) 協助學生宿舍緊急事件之處理，及通報宿舍輔導員或校安。	該項非樓層代表職掌，以予刪除。
七、委員會議之召開： (一) 由宿委會全體委員組成，會議主要制定或修正學生宿舍相關議案，包括學生宿舍相關辦法或要點、學生宿舍經費之收取議案、學生自治自律要點及宿舍違規處理事件等，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 <u>需超過二分之一委員出席始得開會，提案經出席委員超過二階之一贊成即通過。</u>	七、委員會議之召開： (一) 由宿委會全體委員組成，會議主要制定或修正學生宿舍相關議案，包括學生宿舍相關辦法或要點、學生宿舍經費之收取議案、學生自治自律要點及宿舍違規處理事件等，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	明訂宿委會得以開會及提案通過之條件。
八、自治委員之獎勵： (一) <u>樓長</u> 得全免學生住宿費用，...。 (二) 服務委員得依學生宿舍管理辦法得提供獎助學金。 (二)	八、自治委員之獎勵： (一) 服務委員得全免學生住宿費用，...。 (二) 服務委員得依學生宿舍管理辦法得提供獎助學金。 (三)	修正職稱 刪除取消之獎助學金。 修正序號。

擬 辦：本修正案經學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

決 議：經全體委員同意修正後通過。

案由六：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宿舍住宿生違規實施扣點辦法」訂定及施行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應「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宿舍住宿生違規實施扣點辦法」已不適用廢止，為以規範宿舍生活、推行宿舍自治，故訂定本要點以為依循。
- 二、本要點首次於113年12月27日經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三、114年2月26日宿委會以「門禁解除」、「職稱修正」為由，針對要點中部份條文提出修正，並經宿委會全體委員決議修正通過。

修正對照表：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宿舍住宿生違規實施扣點辦法部分條文
(114.02.26修正)

修正規定（修正後）	現行規定（修正前）	說明
壹、依本校「學生宿舍輔導及管理辦法」…。 *宿舍幹部以犯以下違規事項處罰翻倍。	壹、依本校「學生宿舍輔導及管理辦法」…。 *服務委員以犯以下違規事項處罰翻倍。	修正職稱，將「服務委員」改稱「宿舍幹部」。
二、 4. 對樓層幹部執行公務工作時，…。 5. 未成年五專生在門禁時間內進出宿舍(含協助刷卡者)。	二、 4. 對服務委員執行公務工作時，…。 5. 在門禁時間內私自進出宿舍。(有門禁狀況下)。	修正職稱，將「服務委員」改稱「樓層幹部」。 限定未成年五專生及其協助者違規於非依規定門禁時間進出宿舍。
三、 8. 經幹部查獲、舉報屬實於宿舍區域內聊天打鬧、尖叫和玩耍製造噪音、妨礙安寧影響他人者。	三、 8. 於宿舍區域內聊天打鬧、尖叫和玩耍製造噪音、妨礙安寧。	修正條文，明確訂定違規事項。
四、扣4點之違規事項： 9. 未關妥門禁門影響宿舍安全者(如有特殊情況除外)。 10. 11. 未成年五專生未依規定申請外宿、晚歸。	四、扣4點之違規事項： 9. 晚上12點過後未關妥門禁門影響宿舍安全者。(無門禁狀況下)。 10. 11. 未依規定申請外宿、晚歸。(有門禁狀況下)。	無門禁情況下之關妥門禁門之要求，及但書條件。 修正為針對未成年五專生之違規事項。

擬辦：本修正案經學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七：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宿舍輔導及管理辦法」修訂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修訂特殊原因申請住宿、律訂學生宿舍環境權責，以及增加宿舍幹部權益等。
- 二、因應大專校院學生校內住宿補貼方案，修改住宿繳費及退費規定，以維護學生宿舍權益。
- 三、修改住宿契約書部份條文。

修正對照表：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宿舍輔導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修正規定（修正後）	現行規定（修正前）	說 明
伍、床位管理 三、申請住宿條件與優先順序及床位分配原則 凡設籍（居住）澎湖縣以外及澎湖縣各離島地區之學生，始可申請住宿。<u>設籍在澎湖縣或有特殊需求之學生欲申請住宿，請由所屬系所以專簽方式申請，經由宿舍管理員、生輔組及相關單位審議通過，奉鈞長核定，始可申請住宿。</u> （一）申請住宿條件與優先順序如下： 1. 第一順位 <u>核定之任滿一年（含）以上或當學期宿舍自治幹部；</u>	伍、床位管理 三、申請住宿條件與優先順序及床位分配原則 凡設籍（居住）澎湖縣以外及澎湖縣各離島地區之學生，始可申請住宿。 （一）申請住宿條件與優先順序如下： 1. 第一順位 核定之學年度新任宿舍自治幹部；	為避免有特殊原因之學生，礙於規定無法申請住宿，故提出專簽方式，透過系所及相關單位審議核可後始可申請住宿。 鼓勵學生擔任宿舍幹部，及確保經驗銜接。
陸、整潔維護權責 一、學生宿舍環境 （二）宿舍內部公共區域： 1. 前後生活廳、樓梯、走廊、廁所、浴室、寢室、儲藏室、會議室、地下室、洗衣間、曬衣間、文康空間及地下花園與頂樓等場所之清潔工作，<u>通過宿委會決議委由廠商負責，全體住校學生使用時亦應於合理範圍維持整潔。</u> 2. <u>學生寢居等生活範圍應由個人負責，確依學生</u>	陸、整潔維護權責 一、學生宿舍環境 （二）宿舍內部公共區域：前後生活廳、樓梯、走廊、廁所、浴室、寢室、儲藏室、會議室、地下室、洗衣間、曬衣間、文康空間及地下花園與頂樓等場所之清潔工作，由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輔導宿舍學生自治幹部規劃，全體住校學生共同負責整潔維護。	配合目前學生宿舍現況，明訂住宿學生應負責及自律的環境範圍。

<u>宿舍一般生活規範，經常清理並保持清潔。</u> 3. <u>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輔導宿舍學生自治幹部規劃，督促全體住校學生共同負責整潔維護。</u>		
玖、學生宿舍費用繳交與退回 一、住宿費用繳交 (一) 申請獲准住宿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持繳費通知單至「臺灣銀行」…。 二、學期中申請住宿繳費規定 (一) 未超過學期9週(含9週)，住宿費繳全額。 (二) 學期9週後至12週(含12週)，住宿費繳1/2費用。 (三) 學期12週後，住宿費繳1/3費用。 (四) <u>為維護學生宿舍權益，若當學期每位住宿生可獲教育部或相關部會補助(貼)住宿費超過住宿費1/2費用時，學期中申請住宿無論週數均繳交扣除補助(貼)後之住宿費用。</u> 三、學期中退宿住宿費退費規定 (一) 未超過學期2週(含2週)，退全額住宿費3/4。 (二) 超過學期2週至6週(含6週)，退全額住宿費1/2。 (三) 超過學期6週，不退費。 (四) <u>為維護學生宿舍權益，若當學期每位住宿生可獲教育部或相關部會補助(貼)住宿費超過住宿費1/2費用時，退宿時於學期末未超過6週，退學生實繳住宿費1/3，超過</u>	玖、學生宿舍費用繳交與退回 一、住宿費用繳交 (一) 申請獲准住宿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持繳費通知單至「台灣銀行」…。 二、學期中申請住宿繳費規定 (一) 未超過學期9週(含9週)，住宿費繳全額。 (二) 學期9週後至12週(含12週)，住宿費繳1/2費用。 (三) 學期12週後，住宿費繳1/3費用。 三、學期中退宿住宿費退費規定 (一) 未超過學期2週(含2週)，退全額住宿費3/4。 (二) 超過學期2週至6週(含6週)，退全額住宿費1/2。 (三) 超過學期6週，不退費。	文字校正。 1. 為維護學生宿舍整體權益，確保學生宿舍長期運作，增列獲補助情況下之繳費規定。 2. 教育部以學生實際住宿週數予以補助，故學生宿舍在學生期中申請住宿時，有部份情況會短收。 舉例： 以目前教育部補助規定下，若同學在第14週申請住宿： 無補助：2,667元； 有補助：1,000元+1,389(補助)=2,389。 1. 為維護學生宿舍整體權益，確保學生宿舍長期運作，增列獲補助情況下之退費規定。 2. 教育部以學生實際住宿週數予以補助，故學生宿舍在學生期中退宿時，有部份情況會短收。 舉例： 以目前教育部補助規定下，若同學在第1週申請住宿： 無補助：退6,000元，宿舍實收2,000元； 有補助：2,250，宿舍實收750+278(補助)=1,028。

學期6週不退費。		
拾、住宿規範與要求 一、住宿生相關規定 (一) 作息 1. 宿舍作息時間： 2. <u>除未成年之五專生外，住宿生不受門禁約束，唯須配合宿舍作息時間，控制音量與行動。如影響他人休息，則依扣點辦法處理；未成年之五專生如有特殊原因於作息時間外出入宿舍，須向值班人員報備，無任何原因且未申請外宿而逾時未歸者，屬「不假外宿」，並依扣點辦法處理。</u> (二) 門禁 1. 非住宿生禁止進入宿舍，會客須<u>通知宿舍幹部且有住宿生引導</u>，會客地點於采風樓前大廳，<u>不得進入各樓層，並於晚上 12:00 前離開，不得留宿。</u> 2. 宿舍禁止非住宿生留宿，若因特殊原因需留宿（外賓、家長）時，<u>須經生活輔導組核備同意後，始可留宿。</u> 2. 3. 二、<u>未成年五專生外宿實施規定</u> (三) 住宿生外宿應詳填外宿地點及聯絡電話（手機）；若提供之電話不正確或無法聯繫者；<u>第1、2次予以輔導並列入記錄，第3次即行取消住宿資格，並勒令退宿。</u> (四) 無任何原因不假外宿次數累計超過（含）3次者，即行取消住宿	拾、住宿規範與要求 一、住宿生相關規定 (一) 作息 1. 宿舍開啟時間： 2. 宿舍關閉時間：晚上 12:00 整宿舍關閉，人員不得私自出入，若有特殊原因可向值班人員報備。無任何原因且未申請外宿而逾時未歸者，屬「不假外宿」，並依其罰則處理。 (二) 門禁 1. 非住宿生禁止進入宿舍，會客須有住宿生引導，會客地點於采風樓前大廳，並於宿舍關門前離開，不得留宿。 2. 宿舍禁止非住宿生留宿，若因特殊原因需留宿（外賓、家長）時，須經生活輔導組核備同意後，始可留宿。 3. 4. 二、外宿實施規定 (三) 住宿生外宿應詳填外宿地點及聯絡電話（手機）；若提供之電話不正確或無法聯繫者；第 1、2 次予以輔導並列入記錄，第 3 次即行取消住宿資格，並勒令退宿。 (四) 無任何原因不假外宿次數累計超過（含）3 次者，即行取消住宿資	將「開啟」修訂成「作息」。 因應取消已成年學生門禁，明訂人員進出要求，以及未成年五專生之管制。 明訂會客需告知宿舍幹事，限制會客範圍及時間。 學生宿生不供非住宿學生留宿，故予以刪除。 序號調整。 修訂成未成年五專生適用之申請外宿規整 保障五專生住宿權益，刪除勒令退宿相關規定。 序號調整。

資格，並勒令退宿。 (四)	格，並勒令退宿。 (五)	
三、內務檢查及規定 (一) 寢室內清潔勤務由室長安排同學輪流擔任，並將垃圾完成分類置於指定地點。 (一) (二) (四) 學生宿委會應實施內務評比競賽，將成績公佈並辦理獎懲(辦法另訂)。 (三)	三、內務檢查及規定 (一) 寢室內清潔勤務由室長安排同學輪流擔任，並將垃圾完成分類置於指定地點。 (二) (三) (四) 學生宿委會應實施內務評比競賽，將成績公佈並辦理獎懲(辦法另訂)。 (五)	學生宿舍已無室長一職，且共同維護寢室整潔已有相關規範，故予以刪除。 序號調整。 已無內務評比競賽活動。 序號調整。
拾壹、住宿行為考核之處置 二、懲處方面：依據住宿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以扣點方式議處(經申請檢核過後得以愛宿服務消扣點)；記扣10點(含)以上即取消住宿資格、<u>經通知後七日內退宿</u>，並不得再申請住宿。	拾壹、住宿行為考核之處置 二、懲處方面：依據住宿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以扣點方式議處(得以愛宿服務，記扣10點(含)以上即取消住宿資格、勒令退宿，並不得再申請住宿。	將愛宿服務修訂為「需申請」，且明訂經通知後完成退宿之期限。
拾貳、每學年度住宿生… 拾參、<u>因應住宿生輔導，即時提供必要服務，學生宿舍得提供管理員室，予宿舍管理員(含職務代理)及校安無償使用。</u> 拾肆、本辦法經…	拾貳、每學年度住宿生… 拾參、本辦法經…	增列，以提供相關人員在服務學生之支持與依據。 序號調整。
【附件】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宿舍住宿契約書 第五條 … 租賃契約以當學年為限，期約中自願退宿者及勒令退宿者： 一、 二、自願退宿者須檢附家長通知書並簽名，<u>並接受本辦法「學期中退宿住宿費退費規定」之退費金額。</u>	【附件】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宿舍住宿契約書 第五條 … 租賃契約以一年為限，期約中自願退宿者及勒令退宿者： 一、 二、自願退宿者須檢附家長通知書並簽名，<u>超過學期6週不退還住宿費。</u>	明訂本契約無論於學年中何時簽訂，期限均至該學年結束為止。 明訂退費依據。

擬 辦：本修正案經學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

決 議：經全體委員同意修正後通過。

肆、 臨時動議

伍、 會議結束。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運動代表隊組訓管理辦法（修正版）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11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體育委員會增訂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4 日 97 學年度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1 日 100 學年度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5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1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5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0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宗旨：為提高本校運動水準，積極培養運動優秀人才，為校爭取榮譽，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運動代表隊之成立

- 一、凡本校專任體育教師可向體育組提出申請，並由提出申請之專任體育教師擔任該校隊之教練，依全國大專運動會、大專運動聯賽、大專各單項錦標賽舉辦之正式運動競賽項目為主。
- 二、運動代表隊的組成需符合本校師資、場地設備、特色發展（個人性質）等項目為優先考量。
- 三、經核可後試辦一年，連同運動代表隊成立申請表、選手名冊及通訊錄、訓練計畫或自主訓練表、教練聘任推薦表、最佳運動成績影本、其他具潛力獲獎盃賽之相關資料，送體育組審查核可後，經選訓小組審查同意，送學務會議通過後，始得申請成立。
- 四、選訓小組成員由學務長、體育組長及本校體育教師組成。

第三條、運動代表隊之組訓與管理、義務

一、運動代表隊隊員之遴選：

1. 教育部分發或單招之運動績優生。
2. 舉辦全校性各項競賽，發掘優秀運動選手。
3. 公開徵選體能優異或具運動經驗之學生，並學業總成績平均、操行皆達及格標準。

二、運動代表隊之組訓

1. 各項運動代表隊員之選拔，由本組派任之教練選任，並闡明選手應負之權利與義務。
2. 運動代表隊應依擬定之訓練計劃，確實遵照實施。
3. 運動代表隊員須服從教練及管理之指導。
4. 校隊訓練時間以每週二次，每次二小時為原則，利用課餘或周末時間練習。如寒暑假或賽前需增加訓練時間，請於一週前向體育組提出申請實施。
5. 練習地點以本校場地為原則，校外練習須由教練或管理率隊，並應進行人身保險。
6. 為增加比賽經驗加強技術，得聯絡外隊舉行友誼賽，惟儘可能不影響正課。
7. 校內練習地點若須更換，請於一週前至體育組進行場地調整。

三、運動代表隊之管理

1. 每隊設管理與隊長各一人，管理由各代表隊自行甄選，為無給職；隊長由教練就隊員中遴選優秀學生擔任，管理及隊長負責全隊之管理工作。
2. 運動代表隊隊員應遵守團體紀律，服從教練之指導，否則取消其資格。
3. 參加校外比賽，應比賽開始一週前須完成所有經費及申請公假程序（含比賽名單），並經由教練同意後，始得前往。
4. 比賽結束後於二週內，隊長或管理應送核銷單據至體育組，並將比賽結果向本組報告。
5. 對外比賽應在技術及精神上力求表現，不得有違反運動道德之行為，否則視情節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議處。
6. 各校代表隊，應設置相關競賽之參賽標準，參賽總人數（含隊職員）上限，請依照上述送審至體育組核可名單為原則，並依相關規定申請組訓經費。

四、運動代表隊之義務

1. 每學期第五週前由體育組召開運動代表隊會議，各隊教練及隊員代表應確實出席，並於會後將訓練計畫書及隊員清冊送交體育組建檔存辦。
2. 以運動績優身份入學之學生應加入校內現有運動代表隊及相關性社團。
3. 協助訓練場地設備之清潔維護。
4. 支援辦理校內各項運動競賽及相關性活動。
5. 若校代表隊無故未支援校內各項運動競賽及相關活動，第一次將減少該隊50%的經費補助；第二次則不再提供該隊經費補助，並需退還該學年度已領取的獎學金、競賽補助款、運動服裝及其他相關裝備，並依本辦法第七條規定予以處分。

第四條、教練聘任與解任

- 一、教練資格：每隊設教練一人，教練以聘任本校具有該項運動及相關專長之體育教師為主，亦可視情形聘請校外具有該項合格教練證照及指導經驗之專業人士擔任之。
- 二、校隊人事費：每月核發新臺幣四千元整，每年計發給九個月，寒、暑訓期間以彈性指導訓練為原則，此項費用於申請隊伍之該學年度代表隊組訓經費支出。
- 三、教練職責：運動代表隊教練應於每學年提出年度訓練計畫，並出席體育組相關會議，協助校隊甄選、考核、組織、訓練、比賽等校隊輔導及管理相關事宜。
- 四、聘任與解任：其聘任與解任由本校選訓小組開會決議，如必要時得邀請校外相關專業人員參與，聘期一學年度一聘制。依會議決議後，檢附相關書面文件，陳請校長核准後執行聘任與解任事宜。代表隊教練應參與訓練及相關會議並配合執行校內各項運動競賽或相關性活動，如當學年度訓練、會議出席及配合執行狀況欠佳，以及有損校譽或未落實執行訓練計畫，情節重大者，得經上述相關會議決議，下學期不予續聘。

第五條、代表隊經費補助、獎學金及相關規定：

- 一、各運動代表隊每學年得申請一次澎湖縣以外地區經費補助參加比賽，以大專運動會及單項大專聯賽為主。
- 二、重要比賽經費補助：各運動代表隊得申請經費補助，由體育組作適當分配，並依照「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運動代表隊參加校外運動競賽經費補助要點」辦理，外聘教練比照本校教職員工差旅費辦理，以組訓經費項下支出。
- 三、器材補助：依代表隊實際需求及經費狀況編列訓練器材相關經費。
- 四、獎學金：依「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參加校外運動競賽獎學金實施辦法」或相關辦法擇一獎勵。
- 五、若體育組該年度相關經費有限，以上補助項目及內容由體育組開會決議。

第六條、獎勵：

應依本辦法規定，於每學期期末考前或於比賽結束後二週內向本組申請敘獎，記功獎勵規定如下：

- 一、縣市、地區性比賽獲前三名者記小功乙次，獲至六名者記嘉獎兩次。
- 二、全國性大專院校比賽獲冠軍者記大功乙次，獲二、三名者記小功二次，至六名者記嘉獎兩次。
- 三、其它不屬於前兩項比賽性質者，視情況而獎勵之。

第七條、懲罰：

- 一、代表隊之解散，運動代表隊經認定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輔導而無法如期改善者，提報選訓小組會議通過後，應予停止運作：
 1. 運動代表隊違反法令、學校規定者。
 2. 運動代表隊停止組訓達六個月者，予以解散。
 3. 運動代表隊教練辭職、解聘，或無外聘及適當教練指導者。
 4. 人數無法達到參賽標準者。
- 二、已成立之運動代表隊須接受一學年度一次運動代表隊評鑑。

三、評鑑成績等第及獎懲：

1. 評鑑等級區分如下：

- (1) 甲等：80分 以上。
- (2) 乙等：70 至 79 分。
- (3) 丙等：60 至 69 分。
- (4) 丁等：未達 60 分(含無故不參加評鑑之隊伍)。

2. 成績丙等之隊伍：下學年度競賽補助減半，另於下學年度仍評為丙等(含)以下者，予以撤隊。

3. 成績丁等之代表隊伍，得當年度予以撤隊。

四、代表隊員有以下行為之一者得勒令退出：

- 1. 不服從教練或校隊指導老師評估。
- 2. 運動精神低落。
- 3. 破壞學校榮譽。
- 4. 練習及比賽無故不出席或棄權。

上述情節嚴重者得扣減其體育成績，或呈請學校依本校相關規定處分。

第八條、本辦法經學務會議通過，並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設置要點（修正版）

109 年 12 月 17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一、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發展校園多元文化特色，整合校內外資源，落實服務原住民學生，強化其生活與學習之輔導，以達到提升原住民學生學習成效與品質。特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二十五條設置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二、本中心隸屬學生事務處，人員編制如下：
 - （一）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學生事務長兼任主任，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兼任執行秘書；人員若干人，協助執行中心相關業務。
 - （二）本中心設諮詢委員會，負責諮詢、指導及協助中心相關業務推動，並置諮詢委員五人，除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外，由主任推薦校內熟悉原住民事務工作之教職員一人、原住民學生代表一人及校外熟悉原住民事務工作之實務工作者一人，原住民代表一人。經校長核定後遴聘之。諮詢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
- 三、本中心任務如下：
 - （一）原住民學生事務及資源整合。
 - （二）原住民學生生活適應與輔導。
 - （三）原住民學生課業及學習輔導。
 - （四）原住民學生職涯輔導與發展。
 - （五）原住民學生文化陶冶與發展。
 - （六）原住民學生心靈輔導與陪伴。
 - （七）原住民學生人才培育及自主學習之推動。
 - （八）原住民學生與原鄉部落連結之推動。
 - （九）原住民族教育相關課程與活動之推動。
- 三、中心諮詢委員會每學年至少應召開一次諮詢委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修正版）

84.08.21 校務會議通過
89.12.19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2.09.10 學務會議通過
92.11.05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02.18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2.26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4.30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5.21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97.06.18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0.22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97.10.29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4.15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98.04.22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2.23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3.06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1.04.25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10.31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1.02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6.19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1.08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3.18 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5.14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06.17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6.14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06.20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3.23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1.04.13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9.21 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04.26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09.25 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12.18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03.05 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00.00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加強導師責任制度之實施，特遵照「教師法」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各系（科）每班設置導師一人，由各系（科）遴薦本校專任（專案）教師兼任。

一、二年級為生活導師；三年級以上為職涯導師，得為同一人，由系（科）自行安排。各系（科）得視實際需求，除原班級導師外，另遴聘業界導師 1 名，以輔導學生瞭解產業趨勢、增進產學互動。業界導師採榮譽無給職，由各系（科）遴薦業界專家或校友擔任，每學期至少需輔導二次或 4 小時。

遴薦名單送學務處彙整審核後，校長聘任之。各系（科）遴薦順序如下：

一、系（科）專任（案）教師優先。

二、系（科）專任（案）教師因故致使員額不足擔任導師者，得由博雅

教育學院或同學院提供專任（案）教師擔任導師名冊中遴薦。

三、生活導師由學務處提供系（科）各教師近 2 年導師評量積分平均達 8.5 分以上或積分平均達 7.5 分以上且居該系（科）前 60%之專任（案）教師名單作為遴薦參考。

四、班級導師學年度輔導績效不足 70 分者，自次學年度起暫時停止擔任導師兩年。停止兼任導師期限之第二年起，須參加學務處主辦之導師知能研習滿一年，始能再兼任導師。教師連續請假 3 個月以上者，不宜擔任導師職務。支援導師得支援至該班級學生畢業為止。

第三條 各系（科）主任為該系（科）主任導師，負責協同各導師推行本系（科）學生訓導工作。

學務長、院長及系（科）主任於任期間不得擔任班級導師。

第四條 導師之職責如左：

一、生活導師應著重各系（科）招生輔導工作與新生就學後生活及學習關懷輔導；職涯導師應著重學生未來就業志向及專業技能準備之相關輔導工作。

二、協助學務處執行訓導章則，規定有關學生訓導事項。

三、對學生家庭環境之瞭解及健康問題之指導。

四、對品行優良及頑劣學生，除經予以個別輔導，並隨時通知學務處。

五、利用課餘，多方與學生接觸或個別談話，以瞭解學生之全般狀況。

六、實施學生校外生活訪問。

七、指導全班參加各項服務。

八、指導學生班會各項活動。

九、考核學生操行成績。

十、隨時注意學生思想言行，發現異常，立刻予以輔導。

十一、指導學生從事學術研究、書刊閱讀、寫作練習等工作。

十二、學生所有假單之核轉。

十三、學生意外事件之處理，並及時通知學務處。

十四、學生舉行座談會、聯誼會、旅行、康樂等活動，均應出席指導。

十五、應出席系科會議及配合系科決議或主任導師交付有關學生輔導任務。

十六、其他有關班級學生之輔訓工作。

第五條 本校專任（案）教師均有兼任導師之義務，辦理有關學生輔導之工作。

第六條 學務處於學期開始時，應準備有關資料表格送請各班導師辦理。

第七條 各班導師對非本身輔導之學生有不良行為，亦有輔導與糾正權，並視實際情形，儘速通知該班導師及學務處。

- 第八條 主任導師對本系（科）各導師之輔導情形應隨時考查，有關全系（科）團體活動時，應邀請全系（科）導師參加。
- 第九條 導師會議及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主任導師、導師及相關學務人員均應出席。
- 第十條 教師兼任班級導師者，按每學年授課計三十六週，導師費每學年九個月，每月 2,500 元，導師當月連續請假逾二十日者應繳回導師費並由代理班級導師領取（系主任代理班級導師，系主任亦可領取）。班級導生活動費，以每學期每班學生註冊人數乘以每生 250 元額度內檢據並附註活動內容於學期內核銷（第一學期配合會計年度請於年度結束前核銷完畢；第二學期非應屆畢業班級使用額度超過 70% 剩餘款項可流至下學年第一學期使用）。學生實習班級各該學期導生活動費得提供訪視輔導實習學生費用或於學年內保留至次學期導生活動使用。
- 主任導師不支領導師費，各系學生輔導活動費依每系註冊學生人數計算，每生每學期 110 元。由系規劃輔導活動並依會計程序檢據核銷。學生輔導活動資料送交學務處備查。
- 以上經費由校務基金學雜費收入支應，其給與總額以不超過學雜費收入百分之十為限；須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研究生以指導教授為導師，不另支導師費，未確定指導教授前以系主任或所長為導師。研究所（碩士班）每名研究生每學期編列 360 元之「學生輔導活動費」，以辦理各項輔導活動。
- 第十二條 各系（科）於年度開始前兩週內遴選定新學年之班級導師，並將名單送交學務處彙整，簽請校長核聘，聘期一學年，任滿得續聘之。
- 第十三條 導師績效考核項目及優良導師遴選標準及獎勵措施、學生輔導費使用及核銷注意事項暨導師輔導績效評分表另行訂定之。
- 第十四條 本辦法提學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五 附件-1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實施要點 (113.10.22訂定)

一、依據本校「學生宿舍輔導及管理辦法」第肆條，訂定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以下簡稱宿委會）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以規範宿舍生活、推行宿舍自治。

二、宿委會任務：

- (一) 受理及彙集住宿生意見，提供學校有關宿舍管理與服務措施之建議。
- (二) 提出及審議住宿生管理、自治與自律之各項方案，並協助促進推動之。
- (三) 協調、整合、處理各宿舍之共同事務。
- (四) 對於本會之各項行政措施提出建議案。

三、本會自治委員之產生

(一) 學生宿舍服務委員（以下簡稱服務委員）：

- 1. 服務委員共七位，採甄選機制。
- 2. 學生報名，生輔組甄選，學務長核定。
- 3. 甄選時間每年五月第一週週五前報名，第三週週五完成甄選業務，第四週完成核定公告。
- 4. 服務委員於核定公告後，應相互推派一名擔任總幹事，主責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召開及學生宿舍對外協調之工作及代表宿委會出席學校相關會議，並傳達宿委會決議。如因故無法出席，得委由學生宿舍自治委員代理與會。
- 5. 當服務委員因故解除職務或無居住事實時，應於一個月內完成補甄選程序。

(二) 樓層代表委員（以下簡稱樓層代表）：

- 1. 由各樓層普選，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第一個月內完成普選，各樓層第一高票當選為樓層代表，任期一年，得連任。
- 2. 承前，樓層住宿人數超過60人時，樓層代表添增一員，負責範圍依樓層實際情形儘量均分。
- 3. 住宿生有五專生時，亦應選出代表一員，任期同第一款。
- 4. 當樓層代表因故解除職務或無居住事實，應於二週內完成改選。

四、自治委員之罷免及解職

- (一) 召開臨時會議罷免：服務委員未盡職責且有具體事實，經二分之一以上委員連署及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解職。
- (二) 全體住宿生連署罷免：服務委員或樓層代表未盡職責且有具體事實，經負責樓層之住宿生五分之一以上連署後，由學生宿舍自治管理委員會辦理公開投票，投票人數須達負責樓層之住宿生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且同意罷免人數須達投票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始可取消其資格。
- (三) 服務委員經考核不佳且有具體事實，認為不適任者，經宿舍輔導員提案建議，學務長核可後得予解職。

五、服務委員之職掌

- (一) 協助各樓層環境清潔內容及於封舍時檢查寢室清潔狀況。
- (二) 協助樓層之夜間安寧維護。
- (三) 協助樓層之財產設備保管管理及協助技師進行修繕事宜。
- (四) 出席參加委員會議，並參與討論與議決相關議案。
- (五) 執行宿舍輔導員交付之工作。
- (六) 統整各樓之生活管理意見，綜合處理及呈報。
- (七) 協助學生宿舍緊急事件之處理，及通報宿舍輔導員或校安。

六、樓層代表之職掌：

- (一) 統整負責樓層之生活管理意見綜合處理及呈報。

- (二) 出席參加委員會議，並參與討論與議決相關議案。
- (三) 理性且據實反映樓層住宿生反映之意見。
- (四) 負責樓層住宿生溝通協助，並轉達委員會議決議及宿委會重要宣導事項。
- (五) 協助學生宿舍緊急事件之處理，及通報宿舍輔導員或校安。

七、委員會議之召開：

- (一) 由宿委會全體委員組成，會議主要制定或修正學生宿舍相關議案，包括學生宿舍相關辦法或要點、學生宿舍經費之收取議案、學生自治自律要點及宿舍違規處理事件等，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
- (二) 應邀請宿舍指導老師列席，報告及討論會務之執行情況。
- (三) 委員會議決議紀錄，應於會後一週內經主席簽署認可後予以公佈，並陳送學生事務處備查。
- (四) 學生宿舍經費之收取決議，應移送學務處遞送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確認，始得為之。

八、自治委員之獎勵：

- (一) 服務委員得全免學生住宿費用，樓層代表得減半學生住宿費用。
- (二) 服務委員得依學生宿舍管理辦法得提供獎助學金。
- (三) 依學生獎懲辦法之規定敘獎。

九、本要點經學務會議確認，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提案五 附件-2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實施要點 (114.02.26修正)

一、依據本校「學生宿舍輔導及管理辦法」第肆條，訂定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以下簡稱宿委會）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以規範宿舍生活、推行宿舍自治。

二、宿委會任務：

- (一) 受理及彙集住宿生意見，提供學校有關宿舍管理與服務措施之建議。
- (二) 提出及審議住宿生管理、自治與自律之各項方案，並協助促進推動之。
- (三) 協調、整合、處理各宿舍之共同事務。
- (四) 對於本會之各項行政措施提出建議案。

三、本會自治委員之產生

(一) 學生宿舍樓層幹部（以下簡稱樓長）：

1. 樓長共十位，採甄選機制。
2. 學生報名，生輔組甄選，學務長核定。
3. 甄選時間每年五月第一週週五前報名，第三週週五完成甄選業務，第四週完成核定公告。
4. 樓長於核定公告後，應由上任幹部或相互推派男女各一名擔任宿舍長，主責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召開及學生宿舍對外協調之工作及代表宿委會出席學校相關會議，並傳達宿委會決議。如因故無法出席，得委由學生宿舍自治委員代理與會。
5. 當樓長因故解除職務或無居住事實時，應於一個月內完成補甄選程序。

(二) 樓層代表委員（以下簡稱樓層代表）：

1. 由各樓層普選，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第一個月內完成普選，各樓層第一高票當選為樓層代表，任期一年，得連任。
2. 住宿生有五專生時，亦應選出代表一員，任期同第一款。
3. 當樓層代表因故解除職務或無居住事實，應於二週內完成改選。

四、自治委員之罷免及解職

- (一) 召開臨時會議罷免：樓長未盡職責且有具體事實，經二分之一以上委員連署及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解職。
- (二) 全體住宿生連署罷免：樓長或樓層代表未盡職責且有具體事實，經負責樓層之住宿生五分之一以上連署後，由學生宿舍自治管理委員會辦理公開投票，投票人數須達負責樓層之住宿生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且同意罷免人數須達投票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始可取消其資格。
- (三) 樓長經考核不佳且有具體事實，認為不適任者，經宿舍輔導員提案建議，學務長核可後得予解職。

五、樓長之職掌

- (一) 協助各樓層環境清潔內容及於封舍時檢查寢室清潔狀況。
- (二) 協助樓層之夜間安寧維護。
- (三) 協助樓層之財產設備保管管理及協助技師進行修繕事宜。
- (四) 出席參加委員會會議，並參與討論與議決相關議案。
- (五) 執行宿舍輔導員交付之工作。
- (六) 統整各樓之生活管理意見，綜合處理及呈報。
- (七) 協助學生宿舍緊急事件之處理，及通報宿舍輔導員或校安。

六、樓層代表之職掌：

- (一) 統整負責樓層之生活管理意見綜合處理及呈報。
- (二) 出席參加委員會會議，並參與討論與議決相關議案。
- (三) 理性且據實反映樓層住宿生反映之意見。

(四) 負責樓層住宿生溝通協助，並轉達委員會議決議及宿委會重要宣導事項。

七、委員會議之召開：

- (一) 由宿委會全體委員組成，會議主要制定或修正學生宿舍相關議案，包括學生宿舍相關辦法或要點、學生宿舍經費之收取議案、學生自治自律要點及宿舍違規處理事件等，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
- (二) 應邀請宿舍指導老師列席，報告及討論會務之執行情況。
- (三) 委員會議決議紀錄，應於會後一週內經主席簽署認可後予以公佈，並陳送學生事務處備查。
- (四) 學生宿舍經費之收取決議，應移送學務處遞送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確認，始得為之。

八、自治委員之獎勵：

- (一) 樓長得全免學生住宿費用，樓層代表得減半學生住宿費用。
- (二) 依學生獎懲辦法之規定敘獎。

九、本要點經學務會議確認，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提案六 附件-1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宿舍住宿生違規扣點實施規範 (113.12.27訂定)

壹、依本校「學生宿舍輔導及管理辦法」第拾壹條第二項訂定本規範。凡本校學生宿舍住宿生違犯以下事項者，依情節輕重予以議處，記扣累積10點（含）以上者，由宿委會開會決議是否給予愛宿銷點機會。如會議不通過，將依規定辦理退宿。

***服務委員以犯以下違規事項處罰翻倍。**

貳、住宿生違規扣點事項：

一、立即退宿之違規事項：（如犯以下5點不予愛宿服務消點）

1. 宿舍內發生公然猥褻之行為（如進行性行為：自慰……等）。
2. 涉及法律（違法）霸凌或性平事件，經校方調查屬實，並立案處置者。
3. 宿舍區內有賭博（打麻將）、鬥毆、吸毒、偷竊、**吸菸、飲酒**。
4. 帶非住宿生進入樓層寢室。
5. 帶異性進入寢室。

二、扣8點之違規事項：（蓄意違規者列入不得續住之名單）

1. 未經核准擅自進住或私自頂讓床位等行為。
2. 藉故逗留或未經許可擅自進出異性人員居住之生活空間者。
3. 攜帶、儲存危險物品及違禁物。（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之危險物品、酒精類飲品、化學（鹽酸及硫酸等）或易燃物品）
4. **對服務委員執行公務工作時，若有人身攻擊（當面及網路）、妨礙公務。**
5. 在門禁時間內私自進出宿舍。（**有門禁狀況下**）。

三、扣6點之違規事項：

1. 涉及性平或霸凌事件，經校方查證屬實，唯依據相關規定未立案處置者。
2. 在宿舍內使用明火、外借門禁卡等影響宿舍安全者。
3. 寢室內用快煮鍋、電磁爐和電鍋等。
4. 私自進入天臺和宿舍頂樓，以及攀爬窗戶和樓梯扶手。
5. 非緊急情況蓄意碰觸、玩弄和移動各項消防逃生有關之器材及設施。
6. 非開放時間逗留地下室。
7. 擅自進入水塔、機房和儲藏室等。
8. 於宿舍區域內聊天打鬧、尖叫和玩耍製造噪音、妨礙安寧。
9. 晚上12點過後逗留他人寢室，影響他人休息或未經允許進入他人寢室。

四、扣4點之違規事項：

1. 未經核准擅自互換、調換床位。
2. 在寢室內飼養動物者。
3. 晚間11:00到早上6:00，未報備私自進入陽台。
4. 挪移公共區域設施至個人寢室使用，私接其他電器設備（電腦除外）造成寢室跳電者。
5. 寢室內個人自私行為過當，導致寢室內髒亂，異味影響他人。
6. 宿舍座談會，無故不到或中途離席者。
7. 在宿舍內充電動車、電動滑板和電動腳踏車。
8. 宿舍區域內外重要通道與出入口堆放**私人**物品者。
9. 晚上12點過後未關妥門禁門影響宿舍安全者。（**無門禁狀況下**）。
10. 宿舍重要集合暨防災演習，無故不到或中途離席者。
11. 未依規定申請外宿、晚歸。（**有門禁狀況下**）。

參、本辦法經學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六 附件-2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宿舍住宿生違規扣點實施規範 (114.02.26修正)

壹、依本校「學生宿舍輔導及管理辦法」第拾壹條第二項訂定本規範。凡本校學生宿舍住宿生違犯以下事項者，依情節輕重予以議處，記扣累積10點（含）以上者，由宿委會開會決議是否給予愛宿銷點機會。如會議不通過，將依規定辦理退宿。

***宿舍幹部以犯以下違規事項處罰翻倍。**

貳、住宿生違規扣點事項：

一、立即退宿之違規事項：（如犯以下5點不予愛宿服務消點）

1. 宿舍內發生公然猥褻之行為（如進行性行為：自慰……等）。
2. 涉及法律（違法）霸凌或性平事件，經校方調查屬實，並立案處置者。
3. 宿舍區內有賭博（打麻將）、鬥毆、吸毒、偷竊、吸菸、飲酒。
4. 帶非住宿生進入樓層寢室。
5. 帶異性進入寢室。

二、扣8點之違規事項：（蓄意違規者列入不得續住之名單）

1. 未經核准擅自進住或私自頂讓床位等行為。
2. 藉故逗留或未經許可擅自進出異性人員居住之生活空間者。
3. 攜帶、儲存危險物品及違禁物。（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之危險物品、酒精類飲品、化學（鹽酸及硫酸等）或易燃物品）
4. 對樓層幹部執行公務工作時，若有人身攻擊（當面及網路）、妨礙公務。
5. 未成年五專生在門禁時間內進出宿舍（含協助刷卡者）。

三、扣6點之違規事項：

1. 涉及性平或霸凌事件，經校方查證屬實，唯依據相關規定未立案處置者。
2. 在宿舍內使用明火、外借門禁卡等影響宿舍安全者。
3. 寢室內用快煮鍋、電磁爐和電鍋等。
4. 私自進入天臺和宿舍頂樓，以及攀爬窗戶和樓梯扶手。
5. 非緊急情況蓄意碰觸、玩弄和移動各項消防逃生有關之器材及設施。
6. 非開放時間逗留地下室。
7. 擅自進入水塔、機房和儲藏室等。
8. 經幹部查獲、舉報屬實於宿舍區域內聊天打鬧、尖叫和玩耍製造噪音、妨礙安寧影響他人者。
9. 晚上12點過後逗留他人寢室，影響他人休息或未經允許進入他人寢室。

四、扣4點之違規事項：

1. 未經核准擅自互換、調換床位。
2. 在寢室內飼養動物者。
3. 晚間11:00到早上6:00，未報備私自進入陽台。
4. 挪移公共區域設施至個人寢室使用，私接其他電器設備（電腦除外）造成寢室跳電者。
5. 寢室內個人自私行為過當，導致寢室內髒亂，異味影響他人。
6. 宿舍座談會，無故不到或中途離席者。
7. 在宿舍內充電動車、電動滑板和電動腳踏車。
8. 宿舍區域內外重要通道與出入口堆放私人物品者。
9. 未關妥門禁門影響宿舍安全者（如有特殊情況除外）。
10. 宿舍重要集合暨防災演習，無故不到或中途離席者。
11. 未成年五專生未依規定申請外宿、晚歸。

參、本辦法經學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宿舍輔導及管理辦法（修訂前）

壹、目的

為健全學生宿舍輔導與管理，律定學生自治、住宿核配、進住、退宿、財產保管、內務環境、考核及獎懲等事項，以維護宿舍安全、寢室安寧，樹立團體生活紀律。

貳、依據本校學生宿舍之管理，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參、管理權責區分

一、學生事務處統籌學生宿舍之管理，並編組相關人員執行下列各款事項：

（一）宿舍輔導人員由學生事務處委派負責人員乙名，負責規劃住宿生之生活輔導、輔導宿舍學生自治組織任務之推行、宿舍安全維護、門禁管制，外宿登記，及宿舍寢室床位分配等督導事宜。

（二）宿舍管理人員由學生事務處指派職員或聘任專案管理員乙員，負責學生宿舍安全維護、宿舍寢室床位分配、外宿登記、門禁管制、水電管制、財產管理、採購驗收、維修（護）申請、環境衛生、維修（護）人員之管理、考核及反映與建議宿舍興革意見等事宜。

上述管理人員之督導、考核由生活輔導組負責。

（三）宿舍維修（護）人員由學生事務處專案聘用具水電、木工、清潔等專長之特約助理，負責擔任執行管理單位，交付有關宿舍公共設施之整潔維護與財產設備（施）維修（護）等事宜。有關清潔、維修技工人員所應負修繕範圍、項目之義務與工時、薪資等依雇用契約內容規範之。

上述維修（護）人員之管理、督導、考核由宿舍管理人員與生活輔導組負責。

二、總務處

負責學生宿舍之主要（增）建築、建築修繕、設備保養、財產管理、水電供應、住宿費之收繳退還、外圍環境美化與清潔事宜。

三、電算中心

負責學生宿舍網路系統建置與問題之處置及諮詢。

肆、學生宿舍自治組織

為規範宿舍生活、推行宿舍自治，應組織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以下簡稱宿委會）。其組織規則另訂之。

伍、床位管理

一、學生宿舍寢室及住宿床位分配，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視實際情況於本校網頁公告之，寢室及床位未經業務主管核准，不得擅自遷移調度或變更。

二、中低收入戶學生於每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得依個人意願先行辦理下學年住宿申請登記，宿舍床位之分配，則視新生報到入學後所餘之床位多寡而定，並按續住條件之服務表現與操性及學業成績優先順序遞補。經核准住宿之學生，於通知後一週內繳交住宿費及辦理住宿事宜，逾時視同放棄。

三、申請住宿條件與優先順序及床位分配原則

凡設籍（居住）澎湖縣以外及澎湖縣各離島地區之學生，始可申請住宿。

（一）申請住宿條件與優先順序如下：

1. 第一順位

核定之學年度新任宿舍自治幹部；身障生、罹患宿疾致使身體羸弱或行動不便者（以上人員均需檢附政府核定，有效期限內之正本證明文件）；其他特殊原因經檢附有效證明文件簽請學務長以上核准同意者。

2. 第二順位

五專1-3年級、日間暨進修推廣部1年級新生。

3. 第三順位

前一年住宿期間經評定對宿舍有具體公益事蹟表現，與優質行為之在校學生暨中低收入戶學生、家遭急難變故經濟亟需協助者（需檢附政府核定有效期限內之正本證明文件）。

4. 第四順位

復學生（復學一年級學生）、轉學生（第一次至澎湖就讀學生）。

5. 第五順位

轉學生（曾就讀本校學生）、五專4-5年級、日間暨進修推廣部2-4年級學生與研究生。

【特別規定事項】

1. 前述各項順位次序之調整，管理單位應就住宿生前一學期住宿期間之行為表現（評定對宿舍有具體自律、公益事蹟與優質行為者或表現行為不良者）進行必要之考評調整。

2. 評定標準與考核由各層級自治幹部與管理輔導人員律定之。

3. 因住宿不當行為經核定勒令退宿學生，爾後不准重新申請核配床位。

4. 年齡超過25歲已具備社會自治能力不得申請宿舍。

（二）床位分配原則

1. 床位分配依上述順位優先次序申請住校。

2. 學生如需辦理住宿，請依規定公告期限內，上網填報住宿申請單，生活輔導組於申請截止後，辦理床位電腦抽籤，並將結果（含正取及候補序位）上網刊登於本校首頁中【校務行政系統】之【學校宿舍申請結果查詢】。另候補序位有效期限為開學後一個月內，期限後自動失效。

3. 申請住校之學生，以住宿一學年（上、下學期）為限，不含寒、暑假期間。

4. 患有法定傳染病、有生命安全病史顧慮、精神疾病或其它因意外事件致生行動不便者，應先報請生活輔導組審核，俾利協助安排處理。

5. 學期中如欲申請住宿者，請至生活輔導組重新登記排序，學期中若有空床位將依登記先後通知遞補。

陸、整潔維護權責

一、學生宿舍環境

（一）宿舍外部週邊環境：人行動線、草皮、排水溝、停車棚。

（二）宿舍內部公共區域：前後生活廳、樓梯、走廊、廁所、浴室、寢室、儲藏室、會議室、地下室、洗衣間、曬衣間、文康空間及地下花園與頂樓等場所之清潔工作，由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輔導宿舍學生自治幹部規劃，全體住校學生共同負責整潔維護。

二、學生宿舍外圍設施

除草、花木修剪、步道造景、園燈照明之維護，均由總務處統籌負責。

柒、設備保管維護與修繕

一、公共區域與寢室內所提供之生活設備，住宿使用人應負保管及清潔維護責任，不當使用而致損毀、污損須照價賠償。

二、學生於住宿期間應妥善保管個人財務，學期結束退宿離校時，私有物品應自行攜出處理，學校不負保管之義務與責任。未依規定攜出致遭失竊或損害，當事人應自行負責。

三、學生宿舍修繕事宜，由使用學生依損壞狀況自行上網請修，或人工填寫修繕申請單報請學生自治幹部，陳送宿舍管理人員辦理；宿舍管理人員依修繕內容陳報生活輔導組簽證後，列管分送宿舍專責技工或由總務處派員維修，並追蹤查核修繕情形。

捌、退宿相關規定

一、住宿學生因畢業、休學、轉學、退學需辦理退宿，應於7日內檢附證明辦理退宿。

二、學期中自行申請退宿者應檢附家長同意證明，填寫退宿單申請退宿，經核准後始得退宿，未按規定辦理退宿者，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經核定「勒令退宿者」，限於7日內遷出宿舍；自治幹部即依職權逐一完成退宿各項檢查及簽署，辦理退宿相關手續，未依規定期間遷出宿舍者，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四、未依規定期限繳交住宿費，視同放棄床位，限於7日內辦理退宿相關手續，未依規定期間遷

出宿舍者，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玖、學生宿舍費用繳交與退回

一、住宿費用繳交

(一) 申請獲准住宿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持繳費通知單至「台灣銀行」各分行繳交，繳費收據自行留存備查，以利生活輔導組稽核存參。

(二) 符合本校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實施要點助學金所定成績條件之低收入戶學生，應於開學後1週內，檢附政府核定有效期限內之正本證明文件暨未繳費通知單，親至學生宿舍服務台辦理免費住宿申請手續。

(三) 就學貸款學生若已自行繳交住宿費者，請於開學後2週內，持已繳費收據（有蓋收費章戳）至課指組辦理退費事宜。

(四) 非因重大特殊原因，不得拒繳及遲繳，若不明原因遲繳或拒繳，視同放棄床位。

二、學期中申請住宿繳費規定

(一) 未超過學期9週（含9週），住宿費繳全額。

(二) 學期9週後至12週（含12週），住宿費繳1/2費用。

(三) 學期12週後，住宿費繳1/3費用。

三、學期中退宿住宿費退費規定

(一) 未超過學期2週（含2週），退全額住宿費3/4。

(二) 超過學期2週至6週（含6週），退全額住宿費1/2。

(三) 超過學期6週，不退費。

四、因違犯本辦法經輔導悔過無效再犯者，或因行為違犯學生宿舍住宿規範與要求者，而致依相關規定予以強制勒令退宿者，住宿費不予退還。

五、清潔管理費之規範

為使學生安心住宿提升宿舍優質環境，學生於每學期進住宿舍須繳交清潔管理費予宿委會，作為專人清理各樓層公共區域及相關清潔必需品之費用。

六、退宿時之規範

1. 寢室內個人床位，應確實打掃乾淨。

2. 寢室內私人衣物、寢具等物品應確實清空。

3. 寢室內書桌、床鋪、內務櫃應擦拭清潔。

4. 人工佈置之寢室房門、窗戶玻璃、傢俱（床、桌、椅、櫃）、牆壁、地面等海報及膠帶痕跡應確實清除乾淨。

5. 寢室內垃圾、雜物應確實清除。

6. 內務櫃勿上鎖，私人裝設之鎖具應卸除。

7. 置物櫃、抽屜之公有鑰匙應歸位。

8. 寢室鑰匙應點交歸還樓長。

9. 填寫退宿申請單並繳回學生宿舍門禁管制卡；該卡如有遺失或毀損者，應負賠償責任，每卡工本費200元。

拾、住宿規範與要求

一、住宿生相關規定

(一) 作息

1. 宿舍開啟時間：每日早上05:30至晚上12:00。

2. 宿舍關閉時間：晚上12:00整宿舍關閉，人員不得私自出入，若有特殊原因可向值班人員報備。無任何原因且未申請外宿而逾時未歸者，屬「不假外宿」，並依其罰則處理。

3. 宿舍熄大燈時間：

(1) 晚上11:00各寢室熄大燈（可開書桌檯燈），生活廳及公共區域之大燈晚上12:00關閉，使用生活廳應保持安靜。

(2) 依學校行事曆律定之期中、期末考當週及前1週，寢室大燈開放至晚12:00，生活廳使用開

放至凌晨01:00並注意音量，離開時務必關閉所有電源。

4. 寢室內應保持安靜，不可喧嘩叫罵，禁止球類運動、跳繩、賭博（含持有麻將牌或賭具）或其它影響他人安寧之行為；尤以深夜離開寢室開（關）門應輕開輕關；於走廊嚴禁奔跑、跳躍，應輕聲緩行，絕不妨礙安寧。

5. 住宿同學如發現有人未能保持宿舍（寢室）安寧而影響他人者，得向宿舍幹部或宿舍輔導（管理）人員舉發。

（二）門禁

1. 非住宿生禁止進入宿舍，會客須有住宿生引導，會客地點於采風樓前大廳，並於宿舍關門前離開，不得留宿。

2. 宿舍禁止非住宿生留宿，若因特殊原因需留宿（外賓、家長）時，須經生活輔導組核備同意後，始可留宿。

3. 全體住宿生嚴禁未經允許私自擅入他人寢室。

4. 各樓層之生活廳、樓梯口及浴、廁入口，嚴禁異性藉故逗留、聊天。

（三）安全

1. 宿舍區域內禁止吸菸、喝酒等違規行為，亦不得攜帶任何酒類進入宿舍。

2. 宿舍禁用高耗能電器用品；寢室內嚴禁自炊膳食；並請節約用電，隨手關閉電源。

3. 禁止私自上樓頂及逗留陽台。

4. 宿舍區域內外重要通道與出入口，禁止堆放物品及停放車輛。

5. 不得攜帶、儲存危險物或違禁物。

6. 非緊急情況，請勿碰觸、玩弄各項消防逃生有關之器材及設施。

（四）其他

1. 節約用水，洗澡時間勿過久、洗衣水量宜節制；洗澡、洗衣應有公德心保持安靜，不可喧嘩叫罵，影響他人安寧。

2. 寢室內按規定打掃，勿堆妨礙他人生活之用品；或擅自移動及調換宿舍設備。

4. 禁止於車棚內喧嘩及發動車輛過久，校內騎乘機車亦應按規定戴安全帽。

5. 宿舍區嚴禁亂丟垃圾，並依環保規定實施垃圾分類。

6. 維護室友良好睡眠品質，夜間聽音樂等音量宜小或戴耳機；並請自律勿在寢室內（或到別人寢室）聊天妨礙他人休息。

7. 其他影響住宿管理之違規行為或違反學生自治生活公約及公共安全之行為。

二、外宿實施規定

（一）學生外宿需向家長（監護人）報備並填妥外宿請假單，經登記後始可離校外宿。

（二）申請外宿應於當日晚上10:45前完成請假手續，非因重病或重大事故，不得請人代理請假；若委託他人代理請假而發生疏漏，概由當事人自行負責。

（三）住宿生外宿應詳填外宿地點及聯絡電話（手機）；若提供之電話不正確或無法聯繫者；第1、2次予以輔導並列入記錄，第3次即行取消住宿資格，並勒令退宿。

（四）無任何原因不假外宿次數累計超過（含）3次者，即行取消住宿資格，並勒令退宿。

（五）住宿生在校外期間需負起自身言行與安全的責任，如遇緊急事故需予協助時，應主動聯絡宿舍值班人員；宿舍值班人員得依狀況，適時與外宿同學及其家長連繫，以確保學生安全。

三、內務檢查及規定

（一）寢室內清潔勤務由室長安排同學輪流擔任，並將垃圾完成分類置於指定地點。

（二）個人寢室內務應維持整齊、清潔、美觀。

（三）生活廳公共區域：每天清潔維護，由自治幹部督導負責檢查。

（四）學生宿委會應實施內務評比競賽，將成績公佈並辦理獎懲（辦法另訂）。

（五）為維護學生及宿舍之安全，在必要情況下，宿舍輔導（管理）人員得由宿舍自治幹部陪同進入寢室查看或巡視宿舍之設施及裝備。

四、學生宿舍生活公約：

為提升宿舍生活品質，學生宿委會得另依程序自行訂定「學生宿舍生活公約」；公約內容不得抵觸違反國家法令、校規及宿舍規定。經宿委會決議通過之生活公約，除繳交一份送生活輔導組備查外，全體住宿學生必須配合遵守。

五、宿舍場所與設備之借用

（一）宿舍內、外週邊等公共區域之借用

1. 需借用公共區域者，請於借用日前一星期，向宿舍管理人員申請核准後始得使用。
2. 如遇到兩單位欲同一天申請同一場地時，經雙方協調無效，則以先申請單位為優先。

（二）休閒娛樂器材之使用

1. 開放時間為每天早上10：00至晚上9：00止；期中（末）考期間與考試前一週不開放；暑假期間照常開放。
2. 使用休閒娛樂器材時，如發生故障，應立即向宿舍管理人員或宿舍自治幹部反映，俾利通報維修。
3. 請珍惜使用各項器材，不得私自移動之，若因人為因素而造成損壞，須照價賠償。
4. 使用休閒娛樂器材時，應注意音量控制不得影響宿舍安寧。

（三）學生宿舍外借管理，依本校學生宿舍外借管理要點辦理。

拾壹、住宿行為考核之處置

- 一、獎勵方面：住宿生於住宿期間表現優異，依具體事蹟由生活輔導組檢討議獎，予以公告公開表揚、核計嘉獎、記功、頒發獎狀、獎金或遴優儲備擔任宿舍幹部及提昇住宿優先順位等獎勵。
- 二、懲處方面：依據住宿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以扣點方式議處（得以愛宿服務，記扣10點（含）以上即取消住宿資格、勒令退宿，並不得再申請

住宿。

拾貳、每學年度住宿生入住前，完成「學生宿舍住宿契約書」簽定，契約書如附件。

拾參、本辦法經學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宿舍住宿契約書

【本契約事關個人權益請詳細閱讀】

第一條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規則、學生宿舍住宿公約與本約定共同構成本契約之內容。本契約無約定或有爭議者，適用民法及其他相關法律，其進一步釋疑則由「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為之。

第二條 本住宿契約之甲方為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管理單位為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乙方為租用宿舍之學生。

第三條 租用宿舍期限

- 1、自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起，住宿費以每學期繳納。暑假期間如需住宿，須另依學校暑假申請公告辦理。
- 2、每學期最早可入住時間及最晚須離宿時間悉依各宿舍每學期「開學進住」及「期末離舍」公告辦理。
- 3、其他：

第四條 租用標的物為乙方所配住之寢室（含傢俱及各項設備）與該配住宿舍提供給全體宿舍租用人共同使用之空間與設備。

第五條 住宿費用依「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宿舍輔導及管理辦法」訂定之學生宿舍收費標準。

租賃契約以一年為限，期約中自願退宿者及勒令退宿者：

- 一、勒令退宿者當學期住宿費概不退還及取消爾後住宿資格。
- 二、自願退宿者須檢附家長通知書並簽名，超過學期6週不退還住宿費。

第六條 乙方應於租用期間內遵守「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及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宿舍一般生活規範」之規定；並不得有以下情事：

- 一、未經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將租用宿舍全部或一部份轉租、出借、頂讓，或以其他變相方法由他人使用，違反本約定者，契約當然終止，乙方應於十日內撤離宿舍，並依學生宿舍管理辦法議處。
- 二、寢室內如有改裝設施之必要，乙方取得甲方之同意後得自行裝設，但不得損害原有建築，乙方於交還寢室時並負責回復原狀。
- 三、設有公共設施之宿舍，乙方均需遵守其使用規則，違者視情節輕重予以論處。

第七條 乙方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使用租用物，除因天災、人禍等不可抗力之因素及正常耗損外，如因乙方之故意或過失，致租用物毀損時，乙方應負損害賠償之責。寢室因自然之損壞有修繕必要時，由甲方負責修理。住宿期滿或終止契約交還租用物時，雙方應共同清點租用物。

第八條 契約之變動或終止：

- 一、乙方休學、退學、轉學、畢業等離校狀況，依「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之規定退還住宿費用。
- 二、經辦理住宿手續後，如有變動或調整應依學校公告為之。甲方核准住宿並分配床位後，乙方如欲辦理退宿，悉依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辦理。
- 三、因天災人禍等人力不可抗拒而導致居住安全堪慮時，任一方得立即終止契約，乙方應在甲方規定時間內遷出，甲方應盡力協助乙方另覓住處，甲方應比照「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宿舍退宿標準作業流程」之規定無息退還乙方住宿費用。
- 四、甲方因其業務特殊需要，須提前終止本合約時，應經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通過。

第九條 違約之賠償：

- 一、乙方於規定繳納期限未繳畢宿舍相關費用（含住宿費、罰款、清潔費等），經甲方催告限期

繳納仍未繳納時，甲方除限制其宿舍設施之使用，控管其離校手續之辦理與其他住宿之申請外，並得終止契約。

二、乙方於終止契約或租用期滿不交還寢室，每逾一日，收住宿費新台幣壹仟元。

第十條 租用屆滿或租用終止後，乙方應依甲方規定期限遷離宿舍，將宿舍回復原狀交還甲方，如有任何傢俱、物品遺留寢室或走廊，均視為廢棄物，由甲方全權處理，乙方不得異議或要求任何賠償，並應支付甲方之清潔費用新台幣壹仟元。

第十一條 違反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經核定勒令退宿者，除取消在校申請宿舍權及住宿資格，且不退還已繳交之宿舍費外，另得依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獎懲要點議處之。借用門禁卡、鑰匙，因故遺失、損壞或未按時歸還者，酌收門禁卡貳佰元、鑰匙壹支壹佰元。冷氣相關設備，因不當使用或人為因素破壞而致損壞，乙方需負責修復，若無法修復，依時價賠償。

不論任何原因搬離宿舍，均須完成離宿手續。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清點手續者，酌收清潔費新台幣壹仟元。

因寒、暑假離宿之清點手續（含寢室清潔及清空），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其他特約事項：

一、同一寢室之承租人互為保證人，對於無法認定違約者之違約事項，室友應負責查明，如無法查明時，由同一寢室的承租人共同分擔。

二、乙方需於宿舍進住時填寫學生住宿資料並檢查寢室內財產，如有不符，需於進住當天逕洽宿舍管理員補正，否則視為寢室財物一切正常。

三、本契約屆滿後，寢室、壁面應清潔乾淨恢復原狀，無法復原依個案實際費用賠償及收取清潔費用新台幣壹仟元。

第十三條 已分配之房間若入住人數低於該寢床位數二分之一（含），須於規定時間內配合宿舍管理委員會調整床位，以達經濟部要求之節能減碳之目的，乙方不得異議。

第十四條 本契約未詳列事項依「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與「學生宿舍一般生活規範」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契約採紙本簽定，自乙方簽定並送交宿舍管理委員會收存後生效，若因本契約涉訟時，雙方同意由臺灣澎湖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立 約 人

甲 方：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法定代理人：	生活輔導組	
授權人代表：		簽章
宿舍輔導員：		簽章
乙 方 學 號：		

姓 名： 簽章

法定代理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宿舍輔導及管理辦法（修訂後）

壹、目的

為健全學生宿舍輔導與管理，律定學生自治、住宿核配、進住、退宿、財產保管、內務環境、考核及獎懲等事項，以維護宿舍安全、寢室安寧，樹立團體生活紀律。

貳、依據本校學生宿舍之管理，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參、管理權責區分

一、學生事務處統籌學生宿舍之管理，並編組相關人員執行下列各款事項：

（一）宿舍輔導人員由學生事務處委派負責人員乙名，負責規劃住宿生之生活輔導、輔導宿舍學生自治組織任務之推行、宿舍安全維護、門禁管制，外宿登記，及宿舍寢室床位分配等督導事宜。

（二）宿舍管理人員由學生事務處指派職員或聘任專案管理員乙員，負責學生宿舍安全維護、宿舍寢室床位分配、外宿登記、門禁管制、水電管制、財產管理、採購驗收、維修（護）申請、環境衛生、維修（護）人員之管理、考核及反映與建議宿舍興革意見等事宜。

上述管理人員之督導、考核由生活輔導組負責。

（三）宿舍維修（護）人員由學生事務處專案聘用具水電、木工、清潔等專長之特約助理，負責擔任執行管理單位，交付有關宿舍公共設施之整潔維護與財產設備（施）維修（護）等事宜。有關清潔、維修技工人員所應負修繕範圍、項目之義務與工時、薪資等依雇用契約內容規範之。

上述維修（護）人員之管理、督導、考核由宿舍管理人員與生活輔導組負責。

二、總務處

負責學生宿舍之主要（增）建築、建築修繕、設備保養、財產管理、水電供應、住宿費之收繳退還、外圍環境美化與清潔事宜。

三、電算中心

負責學生宿舍網路系統建置與問題之處置及諮詢。

肆、學生宿舍自治組織

為規範宿舍生活、推行宿舍自治，應組織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以下簡稱宿委會）。其組織規則另訂之。

伍、床位管理

一、學生宿舍寢室及住宿床位分配，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視實際情況於本校網頁公告之，寢室及床位未經業務主管核准，不得擅自遷移調度或變更。

二、中低收入戶學生於每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得依個人意願先行辦理下學年住宿申請登記，宿舍床位之分配，則視新生報到入學後所餘之床位多寡而定，並按續住條件之服務表現與操性及學業成績優先順序遞補。經核准住宿之學生，於通知後一週內繳交住宿費及辦理住宿事宜，逾時視同放棄。

三、申請住宿條件與優先順序及床位分配原則

凡設籍（居住）澎湖縣以外及澎湖縣各離島地區之學生，始可申請住宿。設籍在澎湖縣或有特殊需求之學生欲申請住宿，請由所屬系所以專簽方式申請，經由宿舍管理員、生輔組及相關單位審議通過，奉鈞長核定，始可申請住宿。

（一）申請住宿條件與優先順序如下：

1. 第一順位

核定之任滿一年（含）以上或當學期宿舍自治幹部；身障生、罹患宿疾致使身體羸弱或行動不便者（以上人員均需檢附政府核定，有效期限內之正本證明文件）；其他特殊原因經檢附有效證明文件簽請學務長以上核准同意者。

2. 第二順位

五專1-3年級、日間暨進修推廣部1年級新生。

3. 第三順位

前一年住宿期間經評定對宿舍有具體公益事蹟表現，與優質行為之在校學生暨中低收入戶學生、家遭急難變故經濟亟需協助者（需檢附政府核定有效期限內之正本證明文件）。

4. 第四順位

復學生（復學一年級學生）、轉學生（第一次至澎湖就讀學生）。

5. 第五順位

轉學生（曾就讀本校學生）、五專4-5年級、日間暨進修推廣部2-4年級學生與研究生。

【特別規定事項】

1. 前述各項順位次序之調整，管理單位應就住宿生前一學期住宿期間之行為表現（評定對宿舍有具體自律、公益事蹟與優質行為者或表現行為不良者）進行必要之考評調整。
2. 評定標準與考核由各層級自治幹部與管理輔導人員律定之。
3. 因住宿不當行為經核定勒令退宿學生，爾後不准重新申請核配床位。
4. 年齡超過25歲已具備社會自治能力不得申請宿舍。

（二）床位分配原則

1. 床位分配依上述順位優先次序申請住校。
2. 學生如需辦理住宿，請依規定公告期限內，上網填報住宿申請單，生活輔導組於申請截止後，辦理床位電腦抽籤，並將結果（含正取及候補序位）上網刊登於本校首頁中【校務行政系統】之【學校宿舍申請結果查詢】。另候補序位有效期限為開學後一個月內，期限後自動失效。
3. 申請住校之學生，以住宿一學年（上、下學期）為限，不含寒、暑假期間。
4. 患有法定傳染病、有生命安全病史顧慮、精神疾病或其它因意外事件致生行動不便者，應先報請生活輔導組審核，俾利協助安排處理。
5. 學期中如欲申請住宿者，請至生活輔導組重新登記排序，學期中若有空床位將依登記先後通知遞補。

陸、整潔維護權責

一、學生宿舍環境

（一）宿舍外部週邊環境：人行動線、草皮、排水溝、停車棚。

（二）宿舍內部公共區域：

1. 前後生活廳、樓梯、走廊、廁所、浴室、寢室、儲藏室、會議室、地下室、洗衣間、曬衣間、文康空間及地下花園與頂樓等場所之清潔工作，通過宿委會決議委由廠商負責，全體住校學生使用時亦應於合理範圍維持整潔。

2. 學生寢居等生活範圍應由個人負責，確依學生宿舍一般生活規範，經常清理並保持清潔。

3.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輔導宿舍學生自治幹部規劃，督促全體住校學生共同負責整潔維護。

二、學生宿舍外圍設施

除草、花木修剪、步道造景、園燈照明之維護，均由總務處統籌負責。

柒、設備保管維護與修繕

一、公共區域與寢室內所提供之生活設備，住宿使用人應負保管及清潔維護責任，不當使用而致損毀、污損須照價賠償。

二、學生於住宿期間應妥善保管個人財務，學期結束退宿離校時，私有物品應自行攜出處理，學校不負保管之義務與責任。未依規定攜出致遭失竊或損害，當事人應自行負責。

三、學生宿舍修繕事宜，由使用學生依損壞狀況自行上網請修，或人工填寫修繕申請單報請學生自治幹部，陳送宿舍管理人員辦理；宿舍管理人員依修繕內容陳報生活輔導組簽證後，列管分送宿舍專責技工或由總務處派員維修，並追蹤查核修繕情形。

捌、退宿相關規定

一、住宿學生因畢業、休學、轉學、退學需辦理退宿，應於7日內檢附證明辦理退宿。

二、學期中自行申請退宿者應檢附家長同意證明，填寫退宿單申請退宿，經核准後始得退宿，未按規定辦理退宿者，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經核定「勒令退宿者」，限於7日內遷出宿舍；自治幹部即依職權逐一完成退宿各項檢查及簽署，辦理退宿相關手續，未依規定期間遷出宿舍者，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四、未依規定期限繳交住宿費，視同放棄床位，限於7日內辦理退宿相關手續，未依規定期間遷出宿舍者，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玖、學生宿舍費用繳交與退回

一、住宿費用繳交

(一)申請獲准住宿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持繳費通知單至「臺灣銀行」各分行繳交，繳費收據自行留存備查，以利生活輔導組稽核存參。

(二)符合本校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實施要點助學金所定成績條件之低收入戶學生，應於開學後1週內，檢附政府核定有效期限內之正本證明文件暨未繳費通知單，親至學生宿舍服務台辦理免費住宿申請手續。

(三)就學貸款學生若已自行繳交住宿費者，請於開學後2週內，持已繳費收據(有蓋收費章戳)至課指組辦理退費事宜。

(四)非因重大特殊原因，不得拒繳及遲繳，若不明原因遲繳或拒繳，視同放棄床位。

二、學期中申請住宿繳費規定

(一)未超過學期9週(含9週)，住宿費繳全額。

(二)學期9週後至12週(含12週)，住宿費繳1/2費用。

(三)學期12週後，住宿費繳1/3費用。

(四)為維護學生宿舍權益，若當學期每位住宿生可獲教育部或相關部會補助(貼)住宿費超過住宿費1/2費用時，學期中申請住宿無論週數均繳交扣除補助(貼)後之住宿費用。

三、學期中退宿住宿費退費規定

(一)未超過學期2週(含2週)，退全額住宿費3/4。

(二)超過學期2週至6週(含6週)，退全額住宿費1/2。

(三)超過學期6週，不退費。

(四)為維護學生宿舍權益，若當學期每位住宿生可獲教育部或相關部會補助(貼)住宿費超過住宿費1/2費用時，退宿時於學期末未超過6週，退學生實繳住宿費1/3，超過學期6週不退費。

四、因違犯本辦法經輔導悔過無效再犯者，或因行為違犯學生宿舍住宿規範與要求者，而致依相關規定予以強制勒令退宿者，住宿費不予退還。

五、清潔管理費之規範

為使學生安心住宿提升宿舍優質環境，學生於每學期進住宿舍須繳交清潔管理費予宿委會，作為專人清理各樓層公共區域及相關清潔必需品之費用。

六、退宿時之規範

1.寢室內個人床位，應確實打掃乾淨。

2.寢室內私人衣物、寢具等物品應確實清空。

3.寢室內書桌、床鋪、內務櫃應擦拭清潔。

4.人工佈置之寢室房門、窗戶玻璃、傢俱(床、桌、椅、櫃)、牆壁、地面等海報及膠帶痕跡應確實清除乾淨。

5.寢室內垃圾、雜物應確實清除。

6.內務櫃勿上鎖，私人裝設之鎖具應卸除。

7.置物櫃、抽屜之公有鑰匙應歸位。

8.寢室鑰匙應點交歸還樓長。

9.填寫退宿申請單並繳回學生宿舍門禁管制卡；該卡如有遺失或毀損者，

應負賠償責任，每卡工本費200元。

拾、住宿規範與要求

一、住宿生相關規定

(一) 作息

1. 宿舍作息時間：每日早上05:30至晚上12:00。
2. 除未成年之五專生外，住宿生不受門禁約束，唯須配合宿舍作息時間，控制音量與行動。如影響他人休息，則依扣點辦法處理；未成年之五專生如有特殊原因於作息時間外出入宿舍，須向值班人員報備，無任何原因且未申請外宿而逾時未歸者，屬「不假外宿」，並依其罰則處理。
3. 宿舍熄大燈時間：
 - (1) 晚上11:00各寢室熄大燈（可開書桌檯燈），生活廳及公共區域之大燈晚上12:00關閉，使用生活廳應保持安靜。
 - (2) 依學校行事曆律定之期中、期末考當週及前1週，寢室大燈開放至晚12:00，生活廳使用開放至凌晨01:00並注意音量，離開時務必關閉所有電源。
4. 寢室內應保持安靜，不可喧嘩叫罵，禁止球類運動、跳繩、賭博（含持有麻將牌或賭具）或其它影響他人安寧之行為；尤以深夜離開寢室開（關）門應輕開輕關；於走廊嚴禁奔跑、跳躍，應輕聲緩行，絕不妨礙安寧。
5. 住宿同學如發現有人未能保持宿舍（寢室）安寧而影響他人者，得向宿舍幹部或宿舍輔導（管理）人員舉發。

(二) 門禁

1. 非住宿生禁止進入宿舍，會客須通知宿舍幹部且有住宿生引導，會客地點於采風樓前大廳，不得進入各樓層，並於晚上12:00前離開，不得留宿。
2. 宿舍禁止非住宿生留宿，若因特殊原因需留宿（外賓、家長）時，須經生活輔導組核備同意後，始可留宿。
2. 全體住宿生嚴禁未經允許私自擅入他人寢室。
3. 各樓層之生活廳、樓梯口及浴、廁入口，嚴禁異性藉故逗留、聊天。

(三) 安全

1. 宿舍區域內禁止吸菸、喝酒等違規行為，亦不得攜帶任何酒類進入宿舍。
2. 宿舍禁用高耗能電器用品；寢室內嚴禁自炊膳食；並請節約用電，隨手關閉電源。
3. 禁止私自上樓頂及逗留陽台。
4. 宿舍區域內外重要通道與出入口，禁止堆放物品及停放車輛。
5. 不得攜帶、儲存危險物或違禁物。
6. 非緊急情況，請勿碰觸、玩弄各項消防逃生有關之器材及設施。

(四) 其他

1. 節約用水，洗澡時間勿過久、洗衣水量宜節制；洗澡、洗衣應有公德心保持安靜，不可喧嘩叫罵，影響他人安寧。
2. 寢室內按規定打掃，勿堆妨礙他人生活之用品；或擅自移動及調換宿舍設備。
4. 禁止於車棚內喧嘩及發動車輛過久，校內騎乘機車亦應按規定戴安全帽。
5. 宿舍區嚴禁亂丟垃圾，並依環保規定實施垃圾分類。
6. 維護室友良好睡眠品質，夜間聽音樂等音量宜小或戴耳機；並請自律勿在寢室內（或到別人寢室）聊天妨礙他人休息。
7. 其他影響住宿管理之違規行為或違反學生自治生活公約及公共安全之行為。

二、未成年五專生外宿實施規定

- (一) 學生外宿需向家長（監護人）報備並填妥外宿請假單，經登記後始可離校外宿。
- (二) 申請外宿應於當日晚上10:45前完成請假手續，非因重病或重大事故，不得請人代理請假；若委託他人代理請假而發生疏漏，概由當事人自行負責。
- (三) 住宿生外宿應詳填外宿地點及聯絡電話（手機）；若提供之電話不正確或無法聯繫者；第1、2次予以輔導並列入記錄，第3次即行取消住宿資格，並勒令退宿。
- （四）無任何原因不假外宿次數累計超過（含）3次者，即行取消住宿資格，並勒令退宿。

(四) 住宿生在校外期間需負起自身言行與安全的責任，如遇緊急事故需予協助時，應主動聯絡宿舍值班人員；宿舍值班人員得依狀況，適時與外宿同學及其家長連繫，以確保學生安全。

三、內務檢查及規定

~~(一) 寢室內清潔勤務由室長安排同學輪流擔任，並將垃圾完成分類置於指定地點。~~

(一) 個人寢室內務應維持整齊、清潔、美觀。

(二) 生活廳公共區域：每天清潔維護，由自治幹部督導負責檢查。

~~(四) 學生宿委會應實施內務評比競賽，將成績公佈並辦理獎懲(辦法另訂)。~~

(三) 為維護學生及宿舍之安全，在必要情況下，宿舍輔導(管理)人員得由宿舍自治幹部陪同進入寢室查看或巡視宿舍之設施及裝備。

四、學生宿舍生活公約：

為提升宿舍生活品質，學生宿委會得另依程序自行訂定「學生宿舍生活公約」；公約內容不得抵觸違反國家法令、校規及宿舍規定。經宿委會決議通過之生活公約，除繳交一份送生活輔導組備查外，全體住宿學生必須配合遵守。

五、宿舍場所與設備之借用

(一) 宿舍內、外週邊等公共區域之借用

1. 需借用公共區域者，請於借用日前一星期，向宿舍管理人員申請核准後始得使用。

2. 如遇到兩單位欲同一天申請同一場地時，經雙方協調無效，則以先申請單位為優先。

(二) 休閒娛樂器材之使用

1. 開放時間為每天早上10:00至晚上9:00止；期中(末)考期間與考試前一週不開放；暑假期間照常開放。

2. 使用休閒娛樂器材時，如發生故障，應立即向宿舍管理人員或宿舍自治幹部反映，俾利通報維修。

3. 請珍惜使用各項器材，不得私自移動之，若因人為因素而造成損壞，須照價賠償。

4. 使用休閒娛樂器材時，應注意音量控制不得影響宿舍安寧。

(三) 學生宿舍外借管理，依本校學生宿舍外借管理要點辦理。

拾壹、住宿行為考核之處置

一、獎勵方面：住宿生於住宿期間表現優異，依具體事蹟由生活輔導組檢討議獎，予以公告公開表揚、核計嘉獎、記功、頒發獎狀、獎金或遴優儲備擔任宿舍幹部及提昇住宿優先順位等獎勵。

二、懲處方面：依據住宿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以扣點方式議處(經申請檢核過後得以愛宿服務消扣點)，記扣10點(含)以上即取消住宿資格、經通知後七日內退宿，並不得再申請住宿。

拾貳、每學年度住宿生入住前，完成「學生宿舍住宿契約書」簽定，契約書如附件。

拾參、因應住宿生輔導，即時提供必要服務，學生宿舍得提供管理員室，予宿舍管理員(含職務代理)及校安無償使用。

拾肆、本辦法經學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七 附件-4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宿舍住宿契約書

【本契約事關個人權益請詳細閱讀】

第一條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規則、學生宿舍住宿公約與本約定共同構成本契約之內容。本契約無約定或有爭議者，適用民法及其他相關法律，其進一步釋疑則由「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為之。

第二條 本住宿契約之甲方為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管理單位為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乙方為租用宿舍之學生。

第三條 租用宿舍期限

- 1、自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起，住宿費以每學期繳納。暑假期間如需住宿，須另依學校暑住申請公告辦理。
- 2、每學期最早可入住時間及最晚須離宿時間悉依各宿舍每學期「開學進住」及「期末離舍」公告辦理。
- 3、其他：

第四條 租用標的物為乙方所配住之寢室（含傢俱及各項設備）與該配住宿舍提供給全體宿舍租用人共同使用之空間與設備。

第五條 住宿費用依「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宿舍輔導及管理辦法」訂定之學生宿舍收費標準。

租賃契約以當學年為限，期約中自願退宿者及勒令退宿者：

- 一、勒令退宿者當學期住宿費概不退還及取消爾後住宿資格。
- 二、自願退宿者須檢附家長通知書並簽名，並接受本辦法「學期中退宿住宿費退費規定」之退費金額。

第六條 乙方應於租用期間內遵守「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及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宿舍一般生活規範」之規定；並不得有以下情事：

- 一、未經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將租用宿舍全部或一部份轉租、出借、頂讓，或以其他變相方法由他人使用，違反本約定者，契約當然終止，乙方應於十日內撤離宿舍，並依學生宿舍管理辦法議處。
- 二、寢室內如有改裝設施之必要，乙方取得甲方之同意後得自行裝設，但不得損害原有建築，乙方於交還寢室時並負責回復原狀。
- 三、設有公共設施之宿舍，乙方均需遵守其使用規則，違者視情節輕重予以論處。

第七條 乙方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使用租用物，除因天災、人禍等不可抗力之因素及正常耗損外，如因乙方之故意或過失，致租用物毀損時，乙方應負損害賠償之責。寢室因自然之損壞有修繕必要時，由甲方負責修理。住宿期滿或終止契約交還租用物時，雙方應共同清點租用物。

第八條 契約之變動或終止：

- 一、乙方休學、退學、轉學、畢業等離校狀況，依「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之規定退還住宿費用。
- 二、經辦理住宿手續後，如有變動或調整應依學校公告為之。甲方核准住宿並分配床位後，乙方如欲辦理退宿，悉依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辦理。
- 三、因天災人禍等人力不可抗拒而導致居住安全堪慮時，任一方得立即終止契約，乙方應在甲方規定時間內遷出，甲方應盡力協助乙方另覓住處，甲方應比照「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宿舍退宿標準作業流程」之規定無息退還乙方住宿費用。
- 四、甲方因其業務特殊需要，須提前終止本合約時，應經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通過。

第九條 違約之賠償：

一、乙方於規定繳納期限未繳畢宿舍相關費用（含住宿費、罰款、清潔費等），經甲方催告限期繳納仍未繳納時，甲方除限制其宿舍設施之使用，控管其離校手續之辦理與其他住宿之申請外，並得終止契約。

二、乙方於終止契約或租用期滿不交還寢室，每逾一日，收住宿費新台幣壹仟元。

第十條 租用屆滿或租用終止後，乙方應依甲方規定期限遷離宿舍，將宿舍回復原狀交還甲方，如有任何傢俱、物品遺留寢室或走廊，均視為廢棄物，由甲方全權處理，乙方不得異議或要求任何賠償，並應支付甲方之清潔費用新台幣壹仟元。

第十一條 違反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經核定勒令退宿者，除取消在校申請宿舍權及住宿資格，且不退還已繳交之宿舍費外，另得依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獎懲要點議處之。借用門禁卡、鑰匙，因故遺失、損壞或未按時歸還者，酌收門禁卡貳佰元、鑰匙壹支壹佰元。冷氣相關設備，因不當使用或人為因素破壞而致損壞，乙方需負責修復，若無法修復，依時價賠償。

不論任何原因搬離宿舍，均須完成離宿手續。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清點手續者，酌收清潔費新台幣壹仟元。

因寒、暑假離宿之清點手續（含寢室清潔及清空），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其他特約事項：

一、同一寢室之承租人互為保證人，對於無法認定違約者之違約事項，室友應負責查明，如無法查明時，由同一寢室的承租人共同分擔。

二、乙方需於宿舍進住時填寫學生住宿資料並檢查寢室內財產，如有不符，需於進住當天逕洽宿舍管理員補正，否則視為寢室財物一切正常。

三、本契約屆滿後，寢室、壁面應清潔乾淨恢復原狀，無法復原依個案實際費用賠償及收取清潔費用新台幣壹仟元。

第十三條 已分配之房間若入住人數低於該寢床位數二分之一（含），須於規定時間內配合宿舍管理委員會調整床位，以達經濟部要求之節能減碳之目的，乙方不得異議。

第十四條 本契約未詳列事項依「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與「學生宿舍一般生活規範」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契約採紙本簽定，自乙方簽定並送交宿舍管理委員會收存後生效，若因本契約涉訟時，雙方同意由臺灣澎湖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立 約 人

甲 方：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法定代理人：	生活輔導組	
授權人代表：		簽章
宿舍輔導員：		簽章
乙 方 學 號：		

姓 名： 簽章

法定代理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